

學生校外實習



目 錄

壹、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辦法	1
貳、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SOP 流程圖	9
參、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13
肆、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110-113 學年度)	49
伍、校外實習特色案例:工學院及幼兒保育系	57
陸、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67
柒、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73
捌、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教育部說明簡報	97
玖、教育部教務主管會議	107
拾、110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	115
拾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人數(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	121
拾貳、109 學年度表 4-7-2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129
拾參、108 學年度表 4-7-4 校外實習廠商統計表	137
拾肆、重要法規與教育部公文	151

壹、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辦法及相關辦法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06.15 教務會議訂定
109.09.28；110.03.08；111.03.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依下列原則開設：

一、學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開設 9 學分以上，為期至少 18 週或 720 小時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

二、暑期課程：(開設課程學分數同時數)

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至少以 320 小時為原則。

實習成績評核方式、職前訓練輔導等相關作業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三條 學分費與雜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教務處「各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一、各系、學程之暑期及學期校外實習課程，20 人以上其授課鐘點依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 1 學分 1 學時之標準計算，未達 20 人則依人數比例計算之。

二、必修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納入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計算及支給，暑修校外實習課程及未達 20 人校外實習課程依前款規定由業務承辦人造冊支給。

三、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數皆以 18 週計算。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不受本校「選課要點」中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實習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每學期至少進行 1 次實地職場訪視、不定時電訪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並紀錄，校外實習行政業務單位得不定期聯繫實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實習成效。教師輔導訪視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除前項訪視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與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員共同研擬規劃實習內容及撰寫實習計畫書並實施校外實習職前教育。

二、主動通報教學及行政業務單位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及評核實習成績。

四、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校級、院級及系級。

一、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行政業務主管、系主任，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其任務如下：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委員包括院長、系主任、負責老師、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實習機構代表等。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八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得每學年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級實習委員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前各系應彙整實習生名冊由行政業務單位投保貳佰萬元之意外保險。

第十一條 實習終止或轉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若因實習機構因素或特殊個案終止實習，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主管協調及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經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轉換實習單位。
- 二、實習期間轉換機構以乙次為限，惟暑期之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輔導後仍未能改善者，得終止當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因實習機構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且不及轉換實習機構致未能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各系應建立校外實習課程補救及替代措施，並經系、院及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若學生不接受系（所、科）之替代方案接續完成校外實習課程，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申請退選該課程。

第十三條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之大學部學生或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第十四條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一、學生參與產學計畫、科技部等相關計畫。
- 二、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 120 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
- 三、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
- 四、學生參與 ROTC(大學儲備軍官選練團)。
- 五、特殊情形經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同意。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不得認列各系開設之專業必修學分或通識博雅課程學分，

惟已加註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但書，則可認列。

第十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經由系認定推薦實習表現優異學生，並檢附完整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獎勵方式為獲系推薦者發予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遴選原則

105.09.20 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1.03.28 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學生校外實習遴選之企業機構應審慎安排，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考量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訂定本遴選原則。
- 二、由各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遴選符合各系專業能力實務訓練，並願意提供具體實習計劃之實習合作機構。
- 三、由各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至本校(各系)舉行實習合作機構媒合說明會。
- 四、由各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擬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並送校長簽訂。合約書內容依據教育部規定範本格式為原則，未盡事宜由各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本校商議後另行增補之。
- 五、每位受推薦媒合分發前往實習之學生應按時前往報到，無故未報到者，依照實際情況以本校規定之獎罰要點辦理。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 七、本原則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105.09.20 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1.03.28 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安全，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系選定實習機構後，先瞭解實習合作機構工作地點位置及交通狀況。
- 三、學生實習地區之住宿，如實習機構未提供住宿安排，應先預定找尋住處，考量交通便利及安全，住宿要在報到前安排妥當，以便學生能安心校外實習。
- 四、學生上下班期間搭乘或騎乘各類車輛，確實注意交通安全，騎機車者依定要戴安全帽，女性同學應結伴同行，以策安全。
- 五、每日實習上下班後應儘速返家及住處，生活作息宜規律正常，並請潔身自愛，勿染不良惡習，以免家人擔心，遇緊急狀況或事件，儘速與家人、實習合作機構及學校連繫處理。
- 六、實習學生每週應主動上網一~二次，查看學校行政部門有關連絡事項，主動關心學校動態，可透過校園資訊網獲得最新訊息。
- 七、有關實習期間之專業課程實習事務請請教各系輔導教師，校外實習生活及相關事務，向實習機構反應前，應先行主動告知各系實習輔導老師。
- 八、同學校外實習機構媒合後，不得擅自調整實習機構。若因適應不良或其他原因，而需更換實習機構者，須經原實習機構同意後，實習同學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注意事項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離退之申訴案件處理流程規定

105.09.20 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1.03.28 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校針對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離退之申訴案件訂定處理流程。

二、實習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規定如下：

階段一：實習學生提出申請後經系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代表進行協調溝通。

階段二：經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與學生三方間進行溝通協調，填寫輔導紀錄備查，三方協商順利，實習學生續留原單位。若三方共識不足需要進一步協商則移送下一階段召開系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議決。

階段三：輔導紀錄送交系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依決議結果分別處理。

輔導方案一、續留原單位：輔導紀錄備查，實習學生續留原單位繼續實習。

輔導方案二、轉介其他實習機構：填寫終止、轉換輔導晤談紀錄表申請單並持續後續追蹤輔導。

輔導方案三、實習學生終止實習：填寫終止、轉換輔導晤談紀錄表，學生返校修習相關課程補足學分。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規定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要點

105.09.20 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1.03.28 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溝通管道及保障實習學生權益，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事宜，由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開審議。
- 三、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由各系實習輔導教師，確實了解申訴之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
- 四、本申訴之對象及內容適用於本校校外實習參與所有實習學生。其申訴內容如下：(一)實習機構考核情事；(二)實習津貼或工資爭議；(三)休假(請)假及延長工時或國定假日出勤；(四)職業災害或不當中止實習契約；(五)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實習爭議。
- 五、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對於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違背與簽訂的合約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簡稱 勞基法)相關規定等，經事發後十日內，依循實習機構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該行政程序處理完竣後十日內，向本校各系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實習學生提起申訴時，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申訴表」，填妥後郵寄至各系實習委員會。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於收到學生申訴書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如評議決定受理申訴，應以書面通知委員開會。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十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
- 七、各系實習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如申訴之實習員資格與理由不符者，各系實習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申訴有理由者，實習委員會應為其召開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書面函覆實習委員。
- 八、各系評議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

105.09.20 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1.03.28 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在業界實習現況，並解決業界與學生實習期間衍生之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考核學生實習情況，強化學生之學習輔導，瞭解生活適應能力及服務熱忱等問題，各系(科)應設置含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組成之三至七人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討論及決議各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並指派專任教師為實習輔導教師。
- 三、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訪視及輔導事宜，由各系(科)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配合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辦理。
- 四、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 (二)主動通報註冊及課務組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 (四)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 (五)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1. 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2. 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3. 出席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
 4. 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與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 (六)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 (七)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各系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教師赴校外訪視輔導，得按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公假及報支差旅費。
- 六、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原則如下：
 - (一)學生若因實習單位因素，經輔導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各系(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中說明並通過後，再報請註冊及課務組，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 (二)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含不適應)，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校獎懲辦法懲處，並送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備。
 - (三)針對特殊個案學生，由各系(科)實習輔導小組決議其實習方式後移交系務會議通過，送交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SOP 流程圖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SOP 流程圖

作業時程

SOP 流程圖

規範及表單

I. 實習前

Step1:

1. 暑期實習、上學期學期實習
於 4-5 月前詢問學生。
2. 下學期學期實習於:
於 11-12 月前詢問學生, 是否有
意願修習校外實習並彙整名單
(必修系所除外)。
每年於意願調查結果後 1 個月內完
成, 並將確定之名單先行彙整
提供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以利投保保險

Step2:

- 校外實習合約簽約後用印
必須於實習開始前完成用印

Step3:

- 各系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講習說明會

II. 實習中

Step4:

- 教師進行實地實習訪視, 並繳交實
習訪視表及核銷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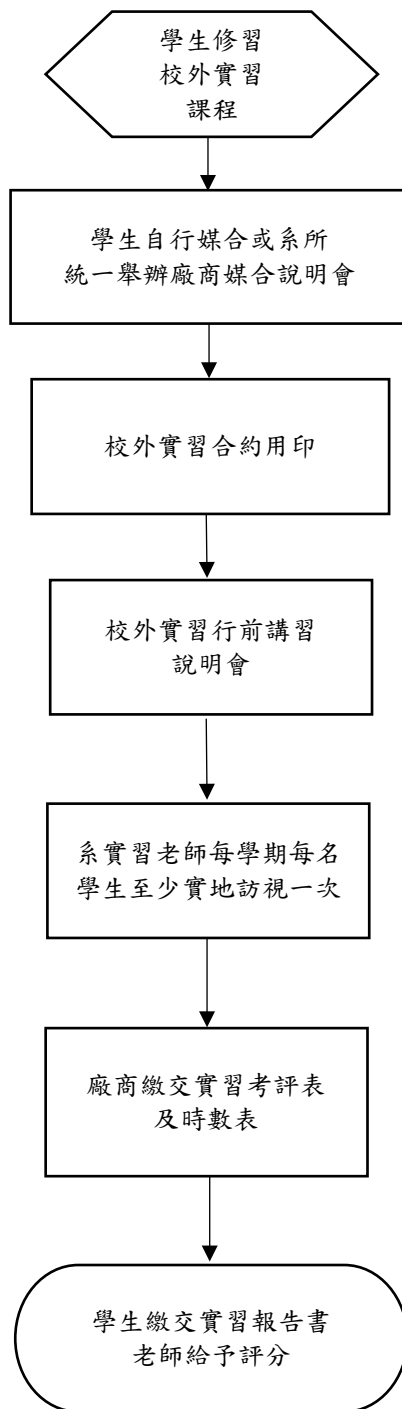
III. 實習後

Step5:

- 廠商需於實習結束後 2 週內,
將實習成績考評表寄回各系。

Step6:

- 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 2 週內,
將實習個人成果報告撰寫完成交予
老師評分。



系辦公室

5.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學生預計去實習前均要繳交)
7. 學生校外實習核心能力關聯表

學生向系所實習負責老師提出:

8.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選修)
必修課預設學生均修習
由系辦透過「開課系統」開課

10.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11. 學生切結暨家長同意書
12.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
13.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校長用印時, 三份一起繳交)

15. 學生團體保險名冊
16. 校外實習學生名冊
17. 校外實習前講習紀錄表

18.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
19. 學生校外實習宿舍訪視紀錄表

25.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26. 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
(優秀實習生)

28. 校外實習廠商滿意度問卷(紙本)

30. 學生校外實習個人成果報告

相關法規:

教育部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2.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辦法
3.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4.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校內

1.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2. 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遴選原則
3. 學生校外實習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4. 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離退之申訴案件處理流程規定
5.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要點
6.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及輔導實施要點

參、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相關表單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編號	表格名稱	實習學生	實習輔導教師/ 系主任	實習機構 代表	教務處 註冊及課 務組	實習平台 ◎必須上傳檔 案
1	校級會議記錄		○		○	◎
2	院級會議紀錄		○			◎
3	系級會議紀錄		○			◎
實習前:各系尋求適合合作實習機構						
4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職缺需求表		○	○	○	◎
5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	○	○	◎
6	校外實習廠商條件評估篩選名冊(各系彙整)		○		○	◎
7	學生校外實習與系核心能力關聯表		○		○	◎
實習前:實習學生實習前準備						
8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	○		○	◎
9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	○	○		○	◎
10	學生履歷表(各系可自訂)	○	○	○	○	◎
11	學生切結暨家長同意書	○	○	○	○	◎
12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教育部範本)	○	○	○	○	◎
13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教育部範本)	○	○	○	○	◎
14	實習合約篩選清單(各系彙整)		○		○	◎
實習前:各系實習輔導教師彙整資料						
15	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名冊(各系彙整)		○		○	◎
16	校外實習學生名冊(各系彙整)		○	○	○	◎
17	校外實習前講習紀錄表(各系彙整)		○		○	◎
實習中						
18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	○	○	○	○	◎
19	學生校外實習宿舍訪視紀錄表	○	○	○	○	◎
20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名冊		○		○	◎
21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申訴表	○	○	○	○	◎
22	學生校外實習專案輔導晤談紀錄表	○	○	○	○	◎
23	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暨輔導晤談紀錄表名冊		○		○	◎
24	學生日誌、週誌、月聯繫表	○	○	○	○	◎
實習後						
25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	○	○	○	◎
26	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優秀實習生)	○	○		○	◎
27	校外實習廠商滿意度問卷(紙本)		○	○	○	◎
28	廠商滿意度分析		○	○	○	◎
29	學生滿意度分析	○	○		○	◎
30	學生校外實習個人成果報告(各系可自訂)	○	○	○	○	◎

註: 院、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會議紀錄請上傳實習平台

表4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職缺需求表

公司名稱 (需與公司大章 相同)				
公司地址	□□□			
實習期間	☐ 暑期(2 個月) ☐ 上學期(4.5 個月) ☐ 下學期(4.5 個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公司簡介及 營業項目				
上班時間	☐ 早班 ~ ☐ 中班 ~ ☐ 晚班			
是否加班	☐ 是， ☐ 否 ☐ 偶爾，	是否輪班	☐ 是， ☐ 否 ☐ 偶爾，	
教育訓練	☐ 是(內容：_____) ☐ 否	休假方式	☐ 休假 天/月 ☐ 輪休 ☐ 週休 天 ☐ 其他	
提供膳食	☐ 是，供餐，每餐 元。 ☐ 否，自理。	提供宿舍	☐ 有 ☐ 無 ☐ 含水電 ☐ 不含水電 ☐ 含水不含電 ☐ 其他_____	
提供保險	☐ 勞保 ☐ 健保 ☐ 勞退 ☐ 團保 ☐ 其他	實習地點		
相關實習 需求系科		提供實習 學生名額		
工作項目		薪 資	請符合基本工資標準以上	
職 務 其 他 需 求 條 件				
證照： ☐ 不需要 ☐ 需要，(可填入所需求之證照名稱)				
競賽： ☐ 不需要 ☐ 需要，(可填入所需求之競賽名稱)				
專業課程： ☐ 不需要 ☐ 需要，(可填入所需求之專業課程名稱)				
實習崗位別	工作項目	名額	薪資(需符合基本工資 標準以上)	需求條件
聯絡人：利錫雨老師 e-mail：k6687@gcloud.csu.edu.tw 電話：(07) 7358800 分機 2250 傳真：(07) 735-8808				

實習機構：_____ (公司印章) 聯絡人：_____ (簽章)

表 5 正修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____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機構評估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工作內容簡述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工作辦理方式	☐ 至實習機構實地環境評估 ☐ 電洽實習機構 ☐ 其他：				
二、實習工作評估項目（極佳：5、佳：4、普通：3、尚可：2、不佳：1）					
工作環境	☐ 5	☐ 4	☐ 3	☐ 2	☐ 1
工作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工作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體力負荷	(輕) ☐ 5	☐ 4	☐ 3	☐ 2	☐ 1 (重)
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三、整體總評	☐ 5	☐ 4	☐ 3	☐ 2	☐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四、實習內容與系核心能力相符課程名稱：					
五、評估結論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簽章)			(簽章)		

說明：

- 實習機構評估應考量實習時間安排、有無加班情形、是否提供薪資及膳宿、勞健保及勞退之適切性，為學生爭取最有利之實習條件。
- 合約書簽訂送印時，請提供評估表副本 1 份存查，正本系所自行留存備查。

表 7 正修科技大學_____系學生校外實習與系核心能力關聯表

編號	實習單位	實習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實習內容與系核心能力相符性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 符合相關課程 _____

以上各實習單位之工作內容與系核心能力符合。

表 8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別		
班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期間	☐ 暑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實習機構名稱及部門		
實習機構聯絡人及職稱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		
申請學生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簽章)	(簽章)	(簽章)

表 9 正修科技大學_____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免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系(科)	系(科)	申請學期	
學生班級	年 班	學號	
學生姓名		行動電話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加選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項目	依據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四條：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計畫主持人或學生提出證明經系主任審查，並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審查通過者，得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惟須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 ☐學生參與產學計畫、科技部等相關計畫。 ☐學生參與職場體驗至少 120 小時並取得企業研習證明者。 ☐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陸生、僑生及外籍生等。 ☐學生參與 ROTC(大學儲備軍官選練團)。 ☐特殊情形經系實習委員會輔導同意。 1、申請免修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於開學 2 週內加退選期間辦理； 暑期實習於當年度 5 月起至 6 月底前辦理。 2、請依免修必修資格條件彙整佐證資料，並請確認佐證資料業已備。 3、本申請表正本送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存查，各系實習委員會自行留存副本。		
說明			
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	院長	註冊及課務組	教務長
系主任			

表 10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各系可自訂)

學生姓名		科系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年級		
連絡電話	市話：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專長及證照				
經歷 (社團、幹部等)				
自 傳				
選擇實習機構的 原因與期許				

表 11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切結暨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正修科技大學_____系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茲申請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廠商簽訂之自願延長實習期間），前往_____公司實習，**實習機構之學生相關權利義務如實習合約書**。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本人家長也瞭解參與實習的上、下班及回校上課需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家長及本人皆會留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 _____： (簽章)

學生家長 _____： (簽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 12 正修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教育部範本)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實習課程
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姓名	系別/年級		
000 有限公司	維修部	曾 00	00 系/三甲	2020/8/1~2021/1/31	☐ 學期校外實習(上)/9 學分 ☐ 學期校外實習(下)/9 學分 ☐ 暑期校外實習/3 學分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及科系專業領域性質，撰寫開設實習課程之目標) 透過在產業界的實務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務能力： ☐ 一般機械工程師 ☐ 機密機械工程師 ☐ 生產管理師 ☐ 機電控制工程師 ☐ 汽車 修護工程師 ☐ 汽車機電工程師 ☐ 電子技術工程師 ☐ 資通訊系統工程師 ☐ 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工程師 ☐ 智慧型控制工程師 ☐ 電力與電能轉換工程師 ☐ 通訊系統工程師 ☐ 化學工程師 ☐ 材料製程工程師 ☐ 應用化學工程師 ☐ 生化工師 ☐ 薄膜/電漿及表面工程師 ☐ 生醫能源資訊工程師 ☐ 光電半導體工程師 ☐ 環境工程師 ☒ 環境規劃檢測工程師 ☐ 資源回收再利用工程師 ☐ 工業安全衛生工程師 ☐ 工業工程師 ☐ 品質管理工程師 ☐ 生產技術製程工程師 ☐ 生產管工程師 ☐ 行政管理師 ☐ 行銷/業務/企劃國貿人員 ☐ 會計/財金人員 ☐ 繪圖及網頁製作人員 ☐ 多媒體設計製作人員 ☐ 設計企劃管理人員 ☐ 藝術行政人員 ☐ 設計呈現與創作人員 ☐ 其他：			
	實習期間請與合約期程相符			
實習課程內容規劃	階段	期間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具體項目
	一	2020/9/1~ 2020/10/15	熟悉分析儀器	1. IC 2. ORP meter 3. Conductivity meter 4. pH meter
	二	2020/10/16~ 2020/11/30	認識反應器	1. UASB 2. SBR
	三	2020/12/1~ 2020/12/31	操作反應器	利用 UASB 串接喜氣 SBR 處理高鹽度食品廢水
	四	2021/1/1~ 2021/1/31	整理實驗結果	1. 整理生物反應實驗結果 2. 海報展示

實習資源投入及輔導	企業提供實習指導與資源說明	(說明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及相關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 ◎實務基礎訓練：☐企業文化訓練☐企業知識訓練☐工業安全訓練 ☐其他： ◎實務主題訓練：☐產品知識探討☐學習內容溝通☐產品技術問題釐清 ☐知識管理☐實務技術問題排除☐實務技術支援 ☐實務案例分享☐實務問題分析☐產品除錯 ☐製程改善☐庶務管理☐技術指導 ☐其他：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實驗設備☐儀器機台☐專人指導☐教育培訓☐資訊設備☐測試耗材 ☐車輛裝備☐服裝配件☐其他：
	實習機構進行實習輔導形式及規劃	(說明實習機構/單位代表提供實習學生的指導與輔導方式) ●實習機構/單位代表提供的指導內容： ☐程式設計☐機台操作☐實驗程序☐機械模具☐文件撰寫☐檢測操作 ☐實驗設計☐材料鍍膜☐除錯操作☐資訊管理☐採購備料☐製程管理 ☐設計溝通☐藝術創造☐財經規劃☐創新管理☐設計模擬☐軟體操作 ☐經營管理☐其他： ●實習機構/單位代表提供的輔導方式： ☐口述解說☐操作示範☐案例研討☐其他：
	教師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具體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或實施訪視作業之方式) ●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內容： ☐產業趨勢☐專業知識指導☐實驗指導☐人際溝通☐學習表現 ☐不適應輔導☐其他： ●學校輔導老師實地訪視作業： ☐實習前輔導☐第一個月實地訪視☐每階段(三個月)之實地訪視 ☐實習異常輔導訪視☐每月聯繫表☐電話聯繫☐視訊聯繫 ☐網路社群軟體☐電子郵件聯繫 ☐其他：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項目)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展現方式與其評核項目與權重) ●學生實習成果其評核項目 ☐每階段實習報告： ◎輔導老師評核： ☐學習表現評核(60%)：學習成果與效益(20%)、處事態度與觀念(20%)、學習熱誠(10%)、平時聯繫與互動(10%)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口頭報告(5%) ◎實習機構/單位代表評核： ☐工作表現評核(60%)：敬業精神(20%)、品質效率(20%)、學習熱誠(10%)、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10%)
--------------	--

	☐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繳交報告準時性(5%)、階段考勤(請假扣分) (評核項目可自行修改)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以及評核人員與評核方式等) ●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 ☐ 第一階段(10月至12月) ☐ 第二階段(1月至3月) ☐ 第三階段(4月至6月) ☐ 第四階段(7月至9月) ●評核人員： ☐ 學校輔導老師(50%) ☐ 實習機構/單位代表(50%)
實習回饋方式及規劃	(說明實習課程結束後相關成效的回饋及檢討方式) ☐ 實習成效檢討會議 ☐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 實習問卷調查 ☐ 實習成果競賽 ☐ 輔導經驗交流 ☐ 學生心得分享 ☐ 實習職缺篩選檢討 ☐ 實習機構合作檢討 ☐ 實習轉換單位檢討 ☐ 衍生產業實務專題 ☐ 教師實務深耕 ☐ 教師實務研習 ☐ 業界產學合作 ☐ 專業課程諮詢調整 ☐ 校務研究分析 ☐ 校務研究追蹤

實習學生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機構代表
(簽章)	(簽章)	(簽章)

若為校方先用印，請學生及學校老師先簽名

表 13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教育部版本:111 年 3 月 18 日)

111年度正修科技大學_____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四、

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可更改為時薪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致電教育部承辦人員表示：

不可更改，按照勞基法缺一

不可。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

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校 長：龔瑞璋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統一編號：69795525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1年度正修科技大學_____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學生僅單純提供實務訓練

練可使用非僱傭版本。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四、

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

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系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校 長：龔瑞璋

地 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統一編號：69795525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15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名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名冊

投保期程：☐1 個月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5 個月

☐6 個月 ☐7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0 個月

□11 個月 □1 年

投保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表 16 正修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_____系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實習種類：☐學年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
☐暑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實習輔導老師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序號	學生姓名	學制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	實習時數	合約	投保狀況 1.意外險 2.勞保 3.健保 4.無	薪資支領狀況 1.領基本薪資(月薪) 2.領基本薪資(時薪) 3.領實習津貼 4.領獎助學金 5.無任何補助
					月 日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至 月 日		☐ 有 ☐ 無		
					月 日至 月 日		☐ 有 ☐ 無		

備註1：每一種類之校外實習請分別填寫。

備註2：請影印本名冊乙份送教務處備查(學生於校外實習前一週繳交，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備註3：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表 17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前講習紀錄表

學年度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辦理單位/系別		主講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活動內容及執行成效(200 字)			
活動照片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其他附件資料(議程、問卷、會議紀錄、活動海報等相關資料)：			

備註：請於活動結束後影印本表乙份送教務處留存。

填表人： (簽章)

表 18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

學年度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系別班級	系	年	班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地點	縣市			
訪談代表姓名		職稱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方式	☐ 實地訪視 ☐ 通訊訪視			
住宿調查	☐ 自家 ☐ 親友家 ☐ 學校宿舍 ☐ 自行租屋 ☐ 公司宿舍 (請另填住宿訪視紀錄表)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實習學生對實習內容整體滿意度		☐	☐	☐	☐	☐
2.實習學生在機構內與同仁相處互動情形		☐	☐	☐	☐	☐
3.實習學生專業技能學習能力		☐	☐	☐	☐	☐
4.實習學生工作態度與積極性		☐	☐	☐	☐	☐
5.實習學生出勤狀況		☐	☐	☐	☐	☐
實習機構概況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實習學生之工作安排及福利措施		☐	☐	☐	☐	☐
2.實際工作內容是否符合系所專業性		☐	☐	☐	☐	☐
3.指派專人進行實習學生工作輔導與考核		☐	☐	☐	☐	☐
4.實習場所公共安全維護情形		☐	☐	☐	☐	☐
5.實習場所衛生條件維持		☐	☐	☐	☐	☐
訪視輔導摘要						
<<請以實質質化內容描述>>						
訪視相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簽章)		(簽章)				

※申報差旅費時，須同時繳送本表**影本**，相片內容呈現公司名稱、主管與學生合照或老師與學生合照或學生實習工作情形，並於相片下方備註。

※正本留存於系所，**影本**(拍照/掃描)上傳至校外實習平台。

表 19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住宿訪視記錄表

學年度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系別班級	系 年 班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地點	縣市
訪談日期	年 月 日	訪談方式	☐ 實地訪視 ☐ 通訊訪視
租賃地址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租屋型態	☐ 家庭式 ☐ 專租學生 ☐ 公寓式 ☐ 大廈		
實習住宿安全評估(可複選)			
消防設備	☐ 滅火器 ☐ 獨立型偵煙器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逃生梯 ☐ 緩降梯 ☐ 緊急照明燈 ☐ 無		
防盜設備	☐ 門禁系統(鎖具) ☐ 監視器 ☐ 照明設備 ☐ 無		
熱水器	☐ 桶裝瓦斯熱水器 ☐ 電熱水器 ☐ 太陽能熱水器 ☐ 天然氣管線		
熱水器擺放位置	☐ 室內 ☐ 室外		
住屋結構	☐ 鋼筋混泥土 ☐ 木質建材 ☐ 頂樓違建(鐵皮屋)		
防火巷	☐ 通暢 ☐ 堵塞 ☐ 無防火巷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 是 ☐ 否		
插座、插頭、延長線及電器是否用電安全?	☐ 是 ☐ 否		
實習住宿環境評估			
景觀狀況	☐ 純住宅區 ☐ 住宅區，商業色彩濃厚 ☐ 近商業區		
鄰居往來	☐ 無聯絡 ☐ 有聯絡		
是否與房東同住?	☐ 是 ☐ 否		
同棟室友交往情況?	☐ 良好 ☐ 尚可 ☐ 無往來		
上、下班交通方式	☐ 自行車 ☐ 汽/機車 ☐ 大眾運輸 ☐ 其他_____		
訪視後您認為該處所是否適合學生賃居?	☐ 適合 ☐ 尚可 ☐ 不適合，建議搬遷		
相片		相片	
相片說明如：宿舍狀況		相片說明如：宿舍安全設備	
實習住宿訪視補充說明			
實習輔導教師		系主任	
(簽章)		(簽章)	

※實習學生如有住宿時，須同時繳送本表，相片記錄說明請書寫於下方即可。

表 21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申訴表

年 月 日

一、實習學生			
學期別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系別		班級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部門		擔任職務	
二、實習機構			
機構名稱			
代表人		職稱	
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述案情說明			
一、本申訴書將移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開協調會。 二、本申訴書內容屬實且申訴人知悉前項協調處理方式。			
實習學生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簽章)	(簽章)	(簽章)	

表 22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終止、轉換輔導晤談紀錄表

晤談日期： 年 月 日

學期別	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班級		系別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學生實習輔導原因	☐ 個人因素(無法適應或表現不佳等) ☐ 實習機構因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 ☐ 其他：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輔導經過			
實習機構/單位代表意見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及 建議處理方式 (評估學生申請實習單位 調動、變更、或終止之可能 性)	☐ 留原機構：(☐ 留原部門 ☐ 轉調其他部門)		
	☐ 轉換實習機構：(新實習機構名稱：_____)		
	☐ 終止實習		
	☐ 採其他彈性修課方案：		
	☐ 不接受課程補救或替代措施，申請校外實習課程退選。		
實習學生	實習輔導老師	系主任	實習機構/單位代表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表 25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

學期別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系別班級	系 年 班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地點	縣市
職稱			
實習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時數	共計_____小時		
實習機構評核 (配分比重由各系實習委員會訂定)			
評分項目	建議配分	得分	評語與建議
職場倫理	20		
工作態度	15		
出勤狀況	20		
專業技能	25		
工作效率	20		
其他(自訂)			
實習機構評核分數	100 分		
占總分比重	%		
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評核 (配分比重由各系實習委員會訂定)			
評分項目	建議配分	得分	評語與建議
學習態度	40		
其他(自訂)			
實習成果報告	60		
評核分數	100 分		
占總分比重	%		
實習總成績	分 (由實習輔導老師依比重計算後填寫)		
實習機構代表(簽章)		學校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6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色案例推薦表

學期別	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系科名稱		班級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		實習期間	☐ 暑期 ☐ 學期 ☐ 學年 ☐ 海外
實習機構簡介：			
實習課程內容介紹：(實習課程內容大綱及重點說明)			
受推薦之實習機構參與及回饋： (請以 300-800 字具體說明學生實習內容與實習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之關聯)			
系(科)推薦理由： (由系上填寫，請以 300-800 字說明受推薦實習生於實習過程的具體表現或特色優良事蹟等)。			
受推薦學生實習分享與回饋：(由學生填寫，以 300-800 字說明實習的心得感想，請針對專業技能的提昇或實踐、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人際關係的技巧、抗壓性與應變能力、職場環境的體驗、未來應加強的能力與生涯發展的啟發等，提出印象深刻的經驗)。			
特色案例照片:(請提供受推薦之學生，實習時的清晰授課照片(JPG.檔) 約 2-4 張。)			
審查指標： 專業能力 (如：實習內容與系科專長或實習機構關聯性、是否協助考取專業證照、…)			
實習期間整體表現 (如：實習廠商對實習生意見、實習生的經驗分享與回饋…)			
實習個案之特殊性 (如：實習機構帶領該生之主管曾於學校擔任該生之業師、專業技能之展現或參與相關競賽…)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被推薦實習生需為符合校外實習課程規範內之實習生，如有其他佐證資料(如實習成果、實習機構評分紀錄、實習生實務操作照片等)可另列為附件。

表 30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個人成果報告(各系可自訂)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個人成果報告

學 年 期 學年度 1 學期

課 程 校外實習

學 制 日間部四技

班 級 系 年級

學 號:

姓 名:

實 習 機 構:

指 導 老 師:

報告繳交日期（學生填）：

- ☐ 暑 期：111 年 9 月 1 日前
- ☐ 上學期：111 年 2 月 15 日前
- ☐ 下學期：111 年 8 月 15 日前

報告收件日期（指導老師/實習機構主管填）：

- ☐ 暑 期：111 年 9 月 15 日前
- ☐ 上學期：111 年 2 月開學前
- ☐ 下學期：111 年 9 月開學前

目 錄(各系可自訂)

報告主文

1.1 前言

1.2 實習目的

1.3 實習內容

1.3.1 工作計畫表

1.3.2 實習週誌

1.4 實習心得及建議

報告主文

1.1 前言（實習機構簡介、組織、功能等）

1.2 實習目的

1.3 實習內容

1.3.1 工作計畫表

正修科技大學_____系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

實習學生	系別		公司名稱	
	學號		輔導老師	
	姓名		實習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實際實習 (公司)地點				
主要實習工 作項目	☐ 電腦繪圖 ☐ 圖面編輯 ☐ 繪製施工圖 ☐ 模型製作 ☐ 處理工程資料 ☐ 協助施工現場 ☐ 協助工程簡報 ☐ 其他			
項次	期間	實習訓練主題		配合之系上課程目標(由 學校老師填寫)
1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2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3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4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5		(自行增加填寫列數)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實習學生			實習單位 主管	

1.3.2 實習週誌 (每週實習內容及心得簡述)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週誌第 1 週

每週寫一次(200 字)

學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描述：
本週工作實習心得：

部門輔導人員簽章：

照片說明：

1.4 實習心得及建議

內容簡述

1. 實習時的勝任程度如何？

答：

2. 實習時碰到的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答：

3. 實習時若需要某方面的知識或資訊，您如何取得所需資料？

答：

4. 您從實習中學習到什麼？

答：

5. 在這次實習中，您最常應用到哪些學校所學到的知識？

答：

6. 您認為實習對未來職涯發展有何幫助？

答：

7. 校外實習之優點？缺點？

答：

8. 您認為畢業生需具備什麼條件，在業界才有競爭力？

答：

9. 實習後，您覺得自己還需要充實那方面的知識或能力？

答：

10. 其他意見？

答：

肆、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實施計畫 (110-113 學年度)

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

壹、前言

本計畫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稱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其目的為透過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以瞭解各校推動辦理實習課程情形，確保學校實習機制健全發展與成效展現，使實習課程的運作能持續精進，協助學校辦理優質的實習課程。

貳、辦理期間及實施方式

本計畫預定分4年度辦理(110-113學年度)，依據上開辦法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者應接受績效評量，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所定之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評量，並提送績效評量報告書，由教育部委託之評量承辦單位邀請專家代表進行評量作業，以達到定期績效評量之目的。

參、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

針對實習課程推動情形與執行績效，將依各項評量項目及參考基準進行評量（依評量辦法第3條規定），詳細評量項目如下所示。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相關表件'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1-1-1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1-1-2 實習課程內容與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  1-1-3 為學生擬定實習計畫。  1-1-4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  1-1-5 實習合作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情形。	 1-1-1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  1-1-2 系核心能力關聯規劃總表。  1-1-3 學生實習計畫表名冊、學生實習計畫表。  1-1-4 系核心能力關聯規劃表。  1-1-5 實習機構諮詢/指導意見表。
(二)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建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並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機制。	 1-2-1 設立校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專責小組）。  1-2-2 落實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	 1-2-1 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名冊(校、系)  1-2-2 委員會議紀錄。

		形。 1-2-3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	1-2-3核心能力關聯表、校外實習課程、機構規劃審議表(須通過系實習委員會核章)。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制訂安全宣傳守則及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1-3-1評估實習機構安全，並作成評估紀錄。 1-3-2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 1-3-3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护設備之配制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1-3-1實習機構評估表。 1-3-2行前說明會、講座等活動報告(含資安、勞安、性騷擾等議題)、實習活動紀錄表名冊。 1-3-3安全維護事項、實習安全守則、校外實習各單位聯繫電話或廠商職前安全訓練議程活動表等。

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相關表件
(一) 學生實習成效及就業輔導	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並瞭解學生畢業後是否投入相關領域就業之情形。	2-1-1 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 2-1-2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含追蹤畢業生對實習經驗之就業助益性)。 2-1-3 追蹤實習學生畢業後之流向(含就業率或留用率)。	2-1-1 實習後學生考取的證照/競賽獎項/機構考評表/學生心得簡報、實習生實習前後差異/受益度/進步成長率等。 2-1-2 就業輔導規劃(職涯中心/系規劃)、就業博覽會、各系辦理就業輔導活動紀錄等。 2-1-3 畢業追蹤紀錄、實習留任接軌就業狀況等。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	瞭解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內容與機制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2-2-1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 2-2-2 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 2-2-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2-2-1 學生滿意度問卷(課程項目可劃註記)。 2-2-2 學生滿意度問卷(輔導訪視項目可劃註記)。 2-2-3 問卷調查結果、分析(課程、輔導訪視部分)弱項精進改善方法。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相關表件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學校應規劃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機制，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實習。	3-1-1 實地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 3-1-2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3-1-3 建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	3-1-1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評估名冊。 3-1-2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 3-1-3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3-2-1 實習合約應包含實習時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	3-2-1 實習合約、實習合約篩選清冊。

		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 3-2-2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 3-2-3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	3-2-2實習合約協議及簽訂流程。 3-2-3家長同意書(含知悉合約內容)，行前說明會紀錄。
(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3-3-1實習保險保障情形(含勞工保險、意外險或其他相關保險)。 3-3-2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握情形。	3-3-1教育部保險招標公文、保險名單(個資需遮罩)。 3-3-2，實習保險理賠紀錄。
(四)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3-4-1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 3-4-2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3-4-3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3-4-4學校就校外實習住宿安全之輔導措施。	3-4-1訪視紀錄表。 3-4-2校外實習終止、轉換輔導晤談紀錄表。 3-4-3實習工作計畫表、實習工作計畫表名冊。 3-4-4校外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注意事項、學校各實習單位聯繫電話、校外實習住宿訪視記錄表。

(五) 校外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機制。	3-5-1 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 3-5-2 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 3-5-3 作成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	3-5-1 申請轉出實習輔導作業流程、實習輔導晤談紀錄表。 3-5-2 申請退出轉介實習輔導作業流程。 3-5-3 轉換機構申請表/記錄、學生終止申請表/記錄、學生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暨輔導晤談紀錄表名冊。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機制。	3-6-1 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 3-6-2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 3-6-3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	3-6-1 學生申訴管道流程圖。 3-6-2 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機制、實習學生申訴案件處理流程規定。 3-6-3、實習爭議及糾紛申訴表/追蹤輔導記錄。

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相關表件
(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	學校針對實習學生訂有實習後相關問卷調查及學習回饋改善之機制，以實際瞭解學生是否經實習過程習得專業實務經驗。	4-1-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內容安排、實習期間指導、業師、實習環境、實習福利、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能力的提升等) 4-1-2 學生未來任職該實習領域之意願。 4-1-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4-1-1 學生滿意度問卷(對實習機構)。 4-1-2 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留職意願)。 4-1-3 學生問卷調查結果、結果分析運用、弱項精進改善方式敘述。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	學校針對實習合作機構訂有實習效益評估及建立回饋改善之機制。	✚ 4-2-1 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學習成效等）。 ✚ 4-2-2 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實習態度、學生能力提升等）。 ✚ 4-2-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	✚ 4-2-1 實習機構(對課程)滿意度問卷。 ✚ 4-2-2 實習機構(對學生)問卷調查結果。 ✚ 4-2-3 實習機構調查結果分析運用及弱項精進改善方式敘述。
--------------------------------	--------------------------------------	--	--

伍、校外實習特色案例

(一)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學院)

(二)菁英國際教育集團(幼兒保育系)

新聞媒體報導

中強光電育才圓夢 持續獎助正修優秀生

2020/12/10 中時 林雅惠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210005002-260421?chdtv>



上櫃公司中強光電延續去年，今年再度於正修科大舉辦第二屆「箇中好手 育才圓夢」獎助優秀學生評選，獲選的 2 位優秀學生為三年級機械系黃朝安及資工系洪勝漳，分別獲得獎學金 30 萬元，有機會於畢業後加入中強光電，成為菁英團隊的一份子。

第二屆「箇中好手 育才圓夢」獎助優秀學生評選，吸引正修科大電子系、機械系及資訊工程系等多名優秀學生角逐，學生透過簡報呈現所學專長及技能，表現出最好的一面。

經過一番評核，選出黃朝安及洪勝漳 2 位優秀學生，中強光電將在大三上下學期各發給 2 位同學 10 萬元獎學金，並於同學大四到公司實習時，提供薪資及住宿外，另各加發 10 萬元獎助學金，讓同學求學路更無後顧之憂。

校長龔瑞璋感謝中強光電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提供每名學生 30 萬元獎助學金，使學生「最後一哩」能獲得完善的專業實務技能職訓與學習，紮根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龔校長並期許獲選同學能發揮所長、努力學習，成為中強光電的一份子。

中強光電用愛築夢 獎助正修科大優秀弱勢學生

17:552019/10/23 中時 林雅惠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91023004188-260405?chdtv>



優質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上櫃公司中強光電首度提供正修科大優秀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經中強光電主管評選後，由電子工程系陳冠廷、機械工程系吳政穎及一名電機系弱勢生獲得該獎助學金。

工學院龔皇光院長感謝中強光電給正修同學機會，希望獲選同學能夠吃苦耐勞，用心從做中學，有機會成為中強光電的員工，有企業協助將讓同學求學之路，更無後顧之憂。

由中強光電公司舉辦的「箇中好手・育才圓夢」獎助優秀及弱勢學生活動，第一次選在正修科技大學舉行，中強光電副總經理吳佳蓓在評選會中，鼓勵參加評選的同學，把最好的表現出來，讓公司更認識你，這個有意義的活動將會持續辦下去。

中強光電對正修工學院電子、電機、資工及機械系多位符合資格的學生進行評選，同學則在現場向中強光電主管簡報，介紹他們的專長，若有機會進入中強光電，能對公司做出什麼貢獻。

中強光電指出，位於澄清湖畔的正修科大，為遠見雜誌評鑑全國技職排名第5的績優學府，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5年5億多、今年教育部深耕工業基礎計畫也獲得近2億元的補助，培育企業人才有目共睹，特選正修幫助同學圓夢。

『箇中好手・育才圓夢』

中強光電連三年獎助正修優秀學生

優質企業善盡社會責任！上櫃光電大廠-中強光電(TW:5371)連續三年提供獎學金及實習機會予正修科大優秀弱勢學生，讓優秀學生的求學之路更無後顧之憂，還能達成「一畢業即就業」之理想。中強光電將在獲選同學大三時各頒發新台幣 10~20 萬元獎學金，並於同學大四到公司實習時，除提供薪資及免費住宿外，再各加發新台幣 10 萬元獎學金，讓他們的求學路更無後顧之憂。

位於澄清湖畔的正修科大，為遠見雜誌評鑑全國技職排名第 5 的績優學府，獲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 5 年 5 億多，培育企業人才有目共睹，因此獲得中強光電青睞，獲選為全台唯一產學合作舉辦『箇中好手・育才圓夢』遴選的學校，並於 11 月 11 日至學校舉辦評選會，由正修機械系及資工系等多位符合資格的學生向中強光電主管進行簡報，介紹他們的專長，以及若有機會進入中強光電，能對公司做出什麼貢獻。經中強光電主管評選後，由資工系蔡盛斌同學、機械系賴昶嘉同學、賴永瀚同學、邱紹翔同學獲選。

中強光電吳佳蓓副總經理致詞時表示，中強光電於 1992 年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自創立以來即定位公司為「創新顯示系統整合方案之提供者」，秉持『專注本業，穩健經營』的理念，不斷地研發與創新，使得中強光電在國際上擁有各式各樣的光機品牌。同時公司也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已連續十年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殊榮，希望持續透過『箇中好手・育才圓夢』專案，提供獎學金、產學實習，以及未來就業等機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厚植儲備管理人才。

吳佳蓓副總在評選會中不斷鼓勵參加評選的同學，可以多展示自己的興趣愛好，哪怕它為不足道。針對同學們在簡報中提到想要考取日語檢定證照，吳副總認為非常好，並且教導同學可以使用多聽聽日文歌曲的學習方式去加強口語的鍛鍊。吳副總並承諾這個有意義的活動將會持續舉辦下去。

『箇中好手・育才圓夢』專案的實施，是弱勢學生翻轉自身未來的一大助力，希望藉由與中強光電的長期配合，讓需要幫助的學生在求學的道路上走的更加穩健且放心。

中強光電育才圓夢 持續獎助正修優秀學生

連續九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的上櫃公司中強光電(5371)，繼 2019 年舉辦第一屆「箇中好手・育才圓夢」，今年再度於正修科大舉辦第二屆「箇中好手・育才圓夢」獎助優秀學生評選，獲選的兩位優秀學生為機械系三年級黃朝安及資工三年級洪勝漳，將分別獲得獎學金 30 萬元，且有機會於畢業後加入中強光電，成為菁英團隊的一份子，將所累積的實務知識及經驗化為具體行動，成功結合理論與實務，強化學生實務能力。

由中強光電舉辦的第二屆「箇中好手・育才圓夢」獎助優秀學生評選，吸引正修科大電子系、機械系及資訊工程系等多名優秀學生參與角逐，學生透過簡報呈現在校所學專長及技能，表現出最好的一面。

中強光電副總經理吳佳蒨在評選會中不斷鼓勵參加評選同學，要主動積極呈現最好的一面，讓公司更認識你，「箇中好手・育才圓夢」專案，是弱勢學生翻轉自身未來的一大助力，藉由與中強光電的長期配合，讓需要幫助的學生在求學路上走得更穩健。

經過一番提問與評核，選出機械系三年級黃朝安及資工三年級洪勝漳共兩位優秀學生，中強光電將在大三上下學期各發給兩位同學 10 萬元獎學金，並於同學大四到公司實習時，除提供薪資及住宿外，再各加發 10 萬元獎助學金，讓同學的求學路更無後顧之憂。

校長龔瑞璋特致贈感謝狀，感謝中強光電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提供每名學生 30 萬元獎助學金，使學生「最後一哩」能獲得完善的專業實務技能職訓與學習，紮根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龔校長並期許獲選同學能發揮所長、努力學習，成為中強光電的一份子。

正修科大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秉持專業核心訓練與產業人才需求的結合，攜手共創雙贏永續經營理念。



Coretronic 獎助優秀及弱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評選會 活動流程表

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四）14:00-16:30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10 樓會議室(03A1004)

時間	行程	參與人員
14:00-14:30	簽到 致歡迎詞 教務長 龔瑞維 中強光電公司致詞 副總經理 吳佳蓓 頒發感謝狀 合影留念	中強光電 實習單位： 吳佳蓓 副總經理 謝應富 資深處長 施振祥 資深處長 李長青 處長 陳冠廷 工程師 HR： 黃俊蓉 副處長 田旻平 專案副理 陳玟綺 管理師
14:30-16:30	由通過資格審查之參選學生依序簡報 (每位 15 分鐘+Q&A 5 分鐘+評論 5 分鐘)	正修科技大學 龔瑞維 教務長 資訊工程系代表 機械工程系代表
16:30-	賦歸	

聯絡人：利錫雨/07-7358800 轉 2250





30萬圓夢獎助金

畢業即保障就業

中強光電 股票代號：5371

校外實習甄選會

獎助甄選對象：

為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及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之大學三年級日間部四技學生，公司可彈性調整申請系所。

甄選資格：

大一及大二成績：一般生：學業成績須達系所前30%

弱勢生：學業成績須達系所前50%、

操性成績達80分

前兩項成績比序相同之學生，持有中低收入戶或重大變故證明者，系所優先推薦。

甄選會報名方式：

即日起自109年11月24日下午5點止，並委由系所受理報名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甄選會時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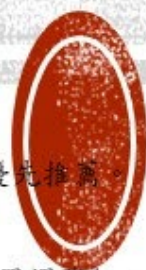
時間：12月1日星期二，下午2點 (1:30開始報到)

地點：行政大樓十樓會議室(03A1004)

申請文件：

- 本辦法申請表正本，請親筆填寫並簽名。
- 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單影本。
- 弱勢生請附清寒證明文件，若因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而申請者，請檢附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張老師 分機2784





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協議書

簽約單位：精英國際教育集團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6 日

產學合作協議書

立書人 精英國際教育集團 (以下簡稱甲方)

正修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為整合產學研究資源，藉雙方產學合作機制，增進資源運用、促進產業升級、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與就業，特議定本協議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 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雙方產學合作內容如下：

甲方：

1. 推薦高階主管擔任乙方專題講座、課程規劃委員、系務發展諮議委員。
2. 推薦專業人才課堂實務授課，參與系所、學程規劃系列實務主題式業師講座課程，或每學期6週之「業師協同教學」課程。
3. 推薦專業人才擔任乙方班級之業界導師，輔導學生了解產業界最新資訊。
4. 同意提供乙方畢業學生(含外籍學生)有優先面試的機會，及優先錄用乙方成績優秀之畢業學生。
5. 配合乙方舉辦之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並設置企業介紹與求才攤位，並提供職缺。
6. 經雙方協議，提供乙方具相當實務經驗之教師參與深耕服務1年(或___月)之合作計畫。
7. 配合乙方辦理學校申請入學甄試、技優推甄等招生作業，選出適合進入其職業性向系所就讀。
8. 協助乙方實際參與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審議及評比，增進學生與業界交流機會。
9. 協助乙方辦理各類短期訓練、職場實習及企業參訪等活動，增進企業與學生交流。
10. 協助乙方開設就業學程、專業特色學程。
11. 協助乙方不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及招生宣傳活動。
12. 優先同意乙方在學學生前往甲方所屬國內外機構實習。
13.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陸、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 職場展翅計畫

土木工程科
建築科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實施要點

109.12.28 教務會議訂定

一、 本校為使五專部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建立完善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以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五專部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

二、 申請對象

須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各科甄選通過且簽署就業意願書之五專部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以下簡稱受補助學生）

(一)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 繳交資料及參與計畫方案

(一) 繳交資料：申請者須於本校每年規定申請期限內，備妥及繳交以下書面申請文件至各科：

1. 學生就業意願書一份。
2. 五專展翅計畫申請表一份。
3. 在校歷年成績正本一份。
4. 經濟弱勢相關證明文件，符合前條第一項條件者繳交。
5.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一份。
6. 家長同意書一份。

(二) 參與計畫方案：

申請者於五專展翅計畫申請表擇一勾選下列參與計畫方案：

1. 方案一：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及五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補助2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2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2年工作之義務。
2. 方案二：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或五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補助1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1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1年工作之義務。
3. 方案三：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補助1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且於五專部五年級至企業廠商實習1年，教育部補助專四、專五兩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2年工作之義務。實習後，學分之抵免依各系規定。
4. 方案四：申請者於五專部四年級就學期間，領取企業廠商補助1年每學期至少4個月生活獎學金；且於五專部四年級暑期至企業廠商實習2個月，教育部補助專四、專五兩年就業獎學金，並須於畢業後至企業廠商完成就業2年工作之義務。實習後，學分之抵免依各系規定。

四、 本計畫之辦理方式：

- (一) 本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學期至少四個月且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教育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本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 受補助學生應依本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本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未滿二年者，應按補助期間比例履行就業義務。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 (三) 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科別、受領就業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四) 受補助學生應與廠商簽訂合約，合約內容得包含生活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五) 當年度核定名額以教育部公告為準。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本校得將教育部核定名額依各科申請學生人數之比例分配名額給各科，並由各科依所分配名額薦送排序名單依序補助。

五、 本計畫之實施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研究發展處及五專各科系辦理，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 (一)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協助五專部學生實習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抵免事宜；申請本計畫，以及確保校內各單位依據各單位負責事項及本計畫條文所規定，共同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 (二) 研究發展處：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尋覓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及簽訂合作契約書（含「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導入業界資源。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對象須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企業廠商，且同意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
- (三) 五專部各科：協助本計畫之親師宣導及協助各科學生申請、甄選及審核作業，並安排實習與就業輔導老師。

本校依教育部當學年度計畫公告期限排定辦理工作時程，前項各負責單位應於提報計畫書予教育部之前完成親師宣導、就業媒合與學生甄選等事項。

六、申請程序及時間

- (一) 學生於升上五專部三年級或四年級即可向各科提出申請，送交學生所屬系科單位進行審核作業。
- (二) 各科於4月底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各科網頁。
- (三) 各科於4月底前將完成企業廠商媒合之學生名冊擲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整。

七、審核基準及作業程序

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各科應依據下列審核作業訂定甄選錄取名單及排序順位。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各科主任擔任或指派1位老師擔任書審委員進行書審評分。
- (二) 第二階段面試：各科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進行第二階段面試評分。
- (三) 針對申請者的書審或面試成績，各科得由系科會議討論決定或得由各科主任偕同書審或面試委員討論決定甄選錄取名單及排序順位。

八、親師宣導

- (一) 五專各科系於每學年度系務會議，向五專部三年級及四年級班級導師宣導本計畫，並請導師於五專部三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班會宣導本案予班上學生周知。
- (二) 各科於每學年度家長座談會宣導本計畫予以周知，並說明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名單、生活獎學金、實習津貼、畢業後正式職缺、就業待遇與福利等，以供學生家長評估與參考。
- (三) 招生處於每學年度將本計畫融入國中學校招生宣導，藉以吸引及鼓勵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踴躍報名就讀本校五專部。

九、就業輔導

鼓勵學生參與各系科或職涯發展中心所舉辦之就業輔導相關活動，期能夠讓學生及早瞭解個人的職業適性，就業所需具備能力與技能，對今後職涯規劃及就業做好準備。

十、就業媒合、就業追蹤

- (一) 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辦理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 (二) 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不定期辦理企業校園徵才說明會，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 (三) 研究發展處產官學合作組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尋覓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 (四) 五專部各科系透過產學合作方式，協助尋覓贊助本計畫之企業廠商，提供學生與企業廠商進行就業媒合之機會。

(五) 由職涯發展中心掌握畢業生之就業追蹤。

十一、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

(一)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 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 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若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但受補助學生因死亡、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本校實訪查證，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本計畫條文規定辦理外，悉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處理之。

十三、本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 (草案)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使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特制定本法。	定明本法之制定目的，俾促使校外實習提升學生實務學習，增進其就業能力，強化產學合作育才。 ●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實習、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關係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爰為第二項規定。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經濟部、勞動部、內政部、交通部、外交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校外實習：指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於實習機構開設以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二、實習生：指於學校就讀，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在一定期間內於實習機構學習之在學學生。 三、實習機構：指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傳授實習生專業知能及技能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指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由學校安排實習生於一定期間至實習機構實習，包括實習生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之契約。 五、校外實習一般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	第一款明定校外實習乃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開設為增進學生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能力所安排具有學分數之正式課程。 第二款定明實習生係指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具有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第三款定明實習機構之定義，為與學校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提供訓練及教導環境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 為使校外實習教育主體間之權利及義務明晰，爰於第四款定明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範學生至實習機構之相關權利義務。 另考量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樣態多元，爰於第五款及第六款依實習學生身分界定為明確不同類型實習學生之權益事

條文	說明
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六、校外實習工作型：指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項，校外實習之類型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以符應實務情形及兼顧實習學生權益之保障。其中一般型實習生為學生身分，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學生於實習機構主要目的為進行學習，並無提供其他勞務或工作事實。另工作型實習生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成立僱傭關係，實習生於實習過程中除學習訓練以外，並提供其他勞務或有工作事實，此類型實習應受相關勞動法規規範。 本法依實習內容及實習生身分作實習類型之分類，有關第五款及第六款實習類型之認定，參酌勞動部有關「僱傭關係」之解釋，依實習內涵作個案認定。該部 88 年臺勞資 2 字第 0049975 號函釋僱用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判斷爭議雙方屬性程度之高低。另關於上述從屬性之特徵，依我國法院相關判決，例如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47 號判決：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主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等項特徵，採個案事實綜合判斷有無從屬性。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四條 本法適用範圍，指實習生至國內或境外之實習機構，接受校外實習教育，不包括師資培育法所定師	一、明定本法之適用範圍包括實習生至國內或境外進行實習。

條文	說明
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	另基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爰將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安排之實習及教育實習，予以排除於本法之適用範圍，理由如下： (一) 師資培育法已定明教育實習之辦理及相關事項：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 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爰該法已明定「教育實習」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實習是教師資格檢定之一環，不是課程且無學分數。另針對實習機構之規範，本部刻正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中。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
第二章 組織及篩選	章名
第五條 學校得視系、科、院、所、學程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學習，並於實習期滿，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採計為學分數。 前項校外實習課程，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公告；校外實習課程修習為學生畢業條件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故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

條文	說明
之一時，應於當年度學生入學時，公告周知學生，並應納入學校學則，不得任意增修調整。 學生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學校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爰第一項明示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應依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訓需求規劃，且須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共同評核成績合格者，始得列入學分數。 第二項定明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經程序；且如屬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時，則應納入學則及學生課程科目表，並於學生入學時公告，不得隨意調整，以免影響學生修課規劃、學習權益及畢業期程。 部分學校將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且為學生畢業條件之一，惟考量部分學生可能因身體健康因素或其他身心狀況不適合至實習機構參與實習，或學生於實習過程中不適應且經輔導及轉介機制未果，須由學校妥為安排後續學習，爰第三項針對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明示學校應有其他替代課程等配套措施規劃，使學生得依其他方式進行實務學習，並取得相關學分。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六條 學校應協助學生充分了解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及意義，培養學生具備正確工作態度、職業倫理、敬業及尊重他人精神。	符應本法立法宗旨，闡明校外實習課程之修習應能促使學生養成具備正確工作態度、職業倫理、敬業及尊重他人之精神。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七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至少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四類人員，各類人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 學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考量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及督導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並透過委員會定期瞭解校外實習課程辦理情形及學生權益保障情形、檢討實習學習成效、處理實習生申訴或爭議事件，本條明定學校應成立校外實

條文	說明
一、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二、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三、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四、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六、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 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學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單位。 為符合學校行政運作現況，校外實習委員會應依推動實習課程事項及屬性，分層負責，爰於第一項定明委員會應分為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校得依校內組織，採任務編組，俾以確實依其各層級任務，確保實習生權益。 第二項定明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成員應至少包括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四類人員，以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並由學校自行訂定上開四類人員之人數及產生方式，且定明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俾提高委員會之實質運作功能。 第三項明示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委員會之任務，以使實際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應妥善推動實習課程，惟為期運作具有彈性，故定明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俾利其運作符合實務需求。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八條 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最近一年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五、最近一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有關規定。 六、最近一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 七、最近二年未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情事。	基於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係以實務學習為主，實習機構亦分擔著教育機構的角色對學生施予教育，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生權益，爰於第一項定明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符合之各款條件。 考量實習場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就業保險、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服務等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涉及勞動部權責，爰於第二項定明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應備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同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共同訂定辦法，以利學校判定實習機構是否符合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應備文件等事項之法定條件。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三章 收費、實施及管理	章名

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修課期間為全學期者，應公告校外實習期間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其中雜費額度收取上限，以雜費總額之五分之四為限。 前項所稱全學期者，指學生當學期只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一、鑒於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落實相關實習推動機制、篩選評估實習機構、與實習機構進行課程規劃、辦理訪視及相關行政事務、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材料等。又校外實習課程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學生除實習課程學分外，其他尚須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則分攤於其他未實習之學期修習，其他學期之學雜費並無因此額外收取，因此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仍須支付學雜費。 二、為免向學生收取費用產生爭議，爰於第一項定明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校，應公告收費內容、用途及數額；另考量學生於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較少使用學校設施，明定雜費之收費上限，以雜費總額之五分之四為限。 第二項界定第一項所稱全學期實習，係指學生於當學期僅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未於校內修習其他正式課程。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應派員實地查訪實習場所環境。 二、依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	為保障實習生之學習品質及權益，學校應於實習前妥善為學生挑選實習機構，爰於第一款定明學校應確實對實習機構進行篩選及評估，如為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為確實了解該機構之周邊環

條文	說明
實習計畫。 三、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使其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 四、舉辦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 五、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六、編定校外實習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實習生參考。	境、交通、參與人員及實習場所設施設備，學校應於學生實習前派員實地至實習機構進行查訪，以評估學生實習場所是否事宜。 第二款定明學校應依所規劃之實習課程內容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實習進度、學習重點、指導人員等。 另於第三款及第四款定明學校應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並辦理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事項。 第五款定明學校應完成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簽訂，始得安排實習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以保障實習期間實習生之權益。 第六款定明學校應編製相關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相關手冊，並提供實習生參考，使實習生知悉實習期間之相關權利義務。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一條 學校應指派人員於實習生至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 學校應支給前項指派人員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校外實習為全學期課程者，指派人員至實習機構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二次，境外實習之訪視次數，不得低於一次。 指派人員於輔導及訪視實習生時，發現實習生適應不良、實習機構有未依實習計畫實施、違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接獲指派人員報告後，應立即協助實習生適應或作其他安置、要求實習機構改進，並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供學校主管機關查核。 學校發現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或第三十六	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指派人員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確實了解學生實習情形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落實情形；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教師並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以隨時協助解決實習生學習或實習之困難。 另為落實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爰於第二項定明學校應支給訪視人員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並明定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校，該學期進行訪視之次數，不得低於二次。有關指派人員訪視鐘點費之支給，依教師各職級鐘點費支

條文	說明
條規定，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實施勞動檢查。	付標準及訪視鐘點費支給相關規定辦理；國內外訪視出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核實報支。學校應編列預算推動校外實習課程，支給教師訪視鐘點費及出差旅費，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給。 第三項明示學校指派人員發現實習生不適應或實習機構之缺失或違反契約情事時，負有立即向學校通報之責任。 第四項定明學校應就上開通報事項積極處理並作記錄，以利後續追蹤查核。 第五項定明學校於訪視過程中如發現實習機構之缺失或違反契約情事可能涉及違反勞動法令，或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情形，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實施勞動檢查，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勞動部、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或將實習生安排至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條件之實習機構學習。 二、未於實習前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三、未實地進行實習生訪視。 四、未即時處理實習生提出之爭議或申訴。 五、因實習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學校與實習機構間就校外實習之辦理，不得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之約定。	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時之禁止事項，俾維護實習生學習權益。 第二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間不得有任何非正當之財務交易或餽贈行為。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三條 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應配合下列事項：一、提供良好之實務學習及訓練環境。二、指派專人負責實習生之實務訓練及輔導。三、接受學校指派人員定期訪視及學校主管機構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訪視。 四、考量實習生之學習表現，給予獎勵或鼓勵。 五、實習生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實習機構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定明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配合事項：考量不同產業規模屬性所能提供之專門輔導人員之條件有別，第二款有關實習機構指派專人與實習生配置比例及條件，由學校與實習機構議定之。 另為保障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第五款定明實習生於學習訓練活動範圍中造成不法侵害他人權益，實習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包含因實習生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他人權益受損時之賠償責任歸屬，俾以保護

條文	說明
	實習生之權益。此外，如屬學習訓練活動範圍以外所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則回歸相關法律之規定。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四章 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	● 章名
第十四條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負責事項。 二、學生實習計畫。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六、實習期間有關之給付、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七、學生團體保險、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保險、交通。 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十、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學校辦理之校外實習如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定應考資格條件，得免除學生實習計畫之訂定，但其實習內容及形式，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	第一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載明事項，以確保學校與實習機構間應遵行事項，及約定實習生之權利及義務。 考量一般型實習生實習過程性質上仍屬教育學習，一般夜間上課僅至夜間十時，爰於第二項明定實習時間每日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並禁止超過晚上十時之夜間實習，以維護實習學生之學習品質及安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所從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權利有密切關係，依法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後始得執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條文	說明
且實習時間依實務學習需求考量，經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不受前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第一項所定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範本，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提高學歷條件。 (二) 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三) 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依前開規定，增列實習為應考資格條件之類科計有：社會工作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法醫師、獸醫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驗光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航海人員等 22 類，爰學校如辦理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實習之內容、形式、時數認定等，須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各類科實際應考資格條件之限制，其辦理模式與一般實習有所差異，爰於第三項定明相關系科之實習課程內容應符合國家考試規定，並得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受第二項每日實習時間之限制。 第四項明示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校外實習一般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範本，以提供學校及實習機構參考。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考選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
第十五條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實習機構應依法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雙方負責事項。 二、學生實習計畫。 三、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及報到。 四、每日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 五、採計學分及成績評核基準。	基於校外實習工作型之實習生，於學習訓練以外另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爰於第一項定明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明示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依相關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二項明示工作型契約應載明事項，確保學校、實習機構及實習生之權利及義務。

條文	說明
六、實習期間之工資、調整方式及計算基準。 七、實習生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交通。 八、實習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九、實習爭議處理方式。 十、協助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勞動契約（以下簡稱實習生勞動契約）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款所定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與休息日規定、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內容，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第一項所定校外實習工作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範本，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定明有關實習生之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條例之規定，並得優於前述規定之內容。 第四項明示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訂定校外實習工作型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範本，以提供學校及實習機構參考。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國際司
第十六條 實習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要求實習生繳納保證金。 二、排除實習生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 三、超時訓練實習生，但實習生為校外實習工作型者，依實習生勞動契約辦理。 四、要求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違約金。 五、限制實習生契約終止後之就業自由。 六、其他不當損及實習生權益之行為。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有前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實習生勞動契約，除第一項第三款超時訓練外，有第一項各款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一、第一項定明實習機構禁止之行為。 第二項及第三項明示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或實習生勞動契約有禁止行為之約定時，其效果為無效之規定。 ●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十七條 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不得因其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影響學習權益。	為保障實習生在實習機構學習時，不會因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受到實習機構之不利益差別待遇，爰為本條之規定。 ●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十八條 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實習期間，知悉實習生有遭性騷擾，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實習機構之雇主或職場其他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遇性侵害事件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立即向學	第一項為保障實習生權益，促使實習機構致力於實習場所性騷擾之防治，爰定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到性騷擾時，實習機構應採取立即必要之措施。 二、第二項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實習

條文	說明
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生權益，爰定明實習機構應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且定明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知悉實習生疑似遭性侵害事件者，即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時效及管道通報，以確保實習生權益。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十九條 實習生認為實習機構不當損及其權益者，得向學校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 學校處理前項爭議時，應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為之，但前項爭議或申訴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學校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學校處理第一項申訴時，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該系實習機構代表、該案實習生、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參與申訴會議，並應作成紀錄。實習機構或相關單位及人員，應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 前項實習生如為未成年時，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第三項之申訴決定，不影響實習生或實習機構之其他權利救濟。	第一項定明實習生於校外實習時，發生不當損及其權益時，得向學校提出爭議處理及申訴。本條所指之申訴機制係為受理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與實習機構之相關人員所發生之爭議或認權益受損等情事，與大學法所定受理學生不服學校懲戒之學生申訴制度不同。 第二項定明學校處理爭議時，其處理方式應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之爭議處理方式為之。但針對涉及勞工申訴雇主違反勞動法令之申訴案件，為避免影響實習生權益，應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之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並依後續勞動相關申訴案件處理流程進行調解、仲裁或裁決。 第三項明示申訴之處理，應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邀請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申訴會議，並定明實習機構或相關單位及人員應落實執行申訴會議決定。 第四項定明實習生如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之規定。 第五項定明申訴不影響實習生或實習機構其他權利救濟，如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提出。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條 實習機構不得因實習生依前條請求爭議處理或提出申訴，而給予差別對待或不利處分。	為保障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不會因其請求處理爭議或提出申訴，而遭不利對待，爰定明實習機構不得給予差別待遇或不利處分。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為保障實習生權益，促使實習機構致力於實習場所性騷擾之防治，爰定明實習生如於實習機構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範圍係指雇主性騷擾受雇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不服調查結果時應向地方政府提起再申訴。其中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定明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二)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規定〔第一項〕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 (第二項)申訴案件之申訴人為實習生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三)另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範圍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其中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第二項第一

條文	說明
	款規定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爰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於該法所稱之教師，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得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第二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避免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於實習過程中有差別待遇，影響學生學習機會、學習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學金之給予之平等，明定實習生如遭實習機構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申訴、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相關適用規定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二)學校違反前開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其中學校、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皆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校或主管機關接受申訴之申請，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另因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受到性別及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相關事宜，因與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定之歧視樣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

條文	說明
	升遷等)等有別，爰有關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而是適用性別教育平等法。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二條 校外實習一般型之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七章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學校應主動協助實習生，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	一、第一項明示實習生為校外實習一般型者，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因學習訓練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二、第二項規範學校有主動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之義務。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學特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三條 校外實習工作型之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實習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辦理。 學校應主動協助實習生，依前項規定請求補償。	第一項明示實習生為校外實習工作型者，於實習機構學習期間，發生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第二項規範學校有主動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之義務。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勞動部、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四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滿或因其他事由而終止實習時，實習機構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本條明示實習機構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發給實習生書面實習證明，以利學生升學或就業佐證需求。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五章 境外實習	章名
第二十五條 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	境外實習機構與國內實習機構適用之法令規定雖有不同，惟基於確保實習生權益，針對境外實習機構，包括外國機構及本國機構 將實習生派至國外實習之場所，其條件仍應

條文	說明
習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予以規範，避免學校選擇不良企業單位參與實習合作，損害實習生權益，爰定明境外實習機構應具備之條件，且學校應於安排學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前，確認機構符合法定條件。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蒐集及分析當地有關學生至校外實習之法令及簽證規定。 二、至境外實習機構實地查訪、評估及篩選。 三、與境外實習機構共同議定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四、協助實習生辦理簽證。 五、安排實習生住宿及交通。 六、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 七、舉辦說明會，向實習生說明實習期間之學雜費收取規定、實習內容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 八、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境外實習學生之輔導，並訂定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為確保境外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爰定明學校應於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前，聲明境外實習法令與簽證規定，評估機構之妥適性，且應實地查訪後，始得簽約；同時，學校並應協助實習生辦理簽證、安排住宿、交通、保險事宜，並辦理說明會，邀集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權利及義務事項，且需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實習生之輔導與即時聯繫。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七條 學校於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除不得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行為外，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或將實習生安排至未符合第二十五條所定條件之實習機構學習。 二、未提供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予實習生。 三、實習生發生權益受損且情節重大，情勢急迫，卻未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	定明學校安排學生至境外地區校外實習時之禁止事項，俾以保護實習生，確保其於境外地區能安全及穩定學習。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八條 境外實習之收費，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公告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	定明學校對實習生至境外實習之額外費用收取應予公告，避免實習生與學校產生爭議。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二十九條 學校應指派人員於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機構學習期間，進行輔導及訪視。 學校知悉前項實習生之權益有受損之虞時，應即協調處理，並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學校應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予以轉銜安置。	第一項定明學校辦理境外實習應指派人員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訪視，確實瞭解學生實習情形、確認合約落實情形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情形。 第二項定明學校知悉至境外實習之實習生，其權益顯有被不合理對待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俾利確保實習生權益。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三十條 學校與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經該實習機構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實習生之權益保障事項，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境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並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實習生之權益保障事項，除依當地有關學生至校外實習法令規定辦理外，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考量境外實習包括「學校與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經該實習機構安排實習生至境外實習」或「學校與境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安排實習生至該境外實習機構實習」二方式，前者之機構管轄權屬本國，爰於第一項明定該類境外實習應依本法及本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後者基於管轄權非屬本國，爰於第二項明示該類境外實習權益保障事項，除依當地有關規範辦理外，並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以為確保實習生之權益。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六章 監督及考核	章名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實施績效評量及考核；其評量及考核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明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實施績效評量及考核，以利校外實習發揮功能，確保實習課程品質，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及理論應用能力。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

第七章 罰則	● 章名
---------------	-------------

第三十二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經依前項受罰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於停辦校外實習課程期限屆滿後，應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再行辦理。 學校與實習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實習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受處罰時，並應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為避免學校安排實習生至未符合法定要件之實習機構實習、未依規定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內及未依規定辦理校外或境外實習，爰於第一項定明其罰鍰。 為避免辦理校外實習機制不善之學校持續開設實習課程，致影響學生權益，爰於第二項定明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學校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同時並規定學校於停辦校外實習課程期限屆滿後，尚須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三、另為杜絕學校相關人員與實習機構間有不正當之利益輸送，爰於第三項明示對違反者課以同額罰鍰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學校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學校經依前項受罰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主管機關得依情節輕重，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學校於停辦校外實習課程期限屆滿後，應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再行辦理。 學校與實習機構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致學校與實習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受處罰時，並應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三十三條 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與學校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禮物、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簽定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內容。 三、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四、違反第十八條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未及時糾正及補救或知悉有性侵害事件未即時通報。 實習機構經依前項受罰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終止與該實習機構之合作，且該實習機構二年內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並	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於第一項定明實習機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二、另為追蹤實習機構改善情形，第二項明定實習機構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如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將命學校立即終止與該機構之合作，同時，亦要求該機構二年內不得再參與校外實習合作及公告該機構之名稱及負責人，以杜絕不良實習機構，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公告該機構之名稱 責人姓名。	
第三十三條 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與學校有實務訓練所需費用以外之報酬、禮物、回饋金或佣金予對方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簽定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內容。 三、有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四、違反第十八條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未及時糾正及補救或知悉有性侵害事件未即時通報。 實習機構經依前項受罰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終止與該實習機構之合作，且該實習機構二年內不得參與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並公告該機構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人員訪視實習機構、要求實習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支給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執行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或召開申訴會議。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	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視情節輕重，定明學校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	--

第三十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指派人員訪視實習機構、要求實習機構改進、為適當之追蹤處理及詳予記錄、支給訪視鐘點費及差旅費。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執行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或召開申訴會議。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實習生請求補償。 第三十五條 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接受評量訪視，或未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	●為落實實習生權益之保障，爰視情節輕重，定明實習機構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五條 實習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接受評量訪視，或未依同條第一項第五款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依申訴會議決定確實執行。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高教司、技職司、會計處
第八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六條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學生，其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校外實習一般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規定辦理，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三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雖定明各該來臺就學之學生，不得違反就業服務法及針對陸生不得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基於國家法律適用一體性，爰定明上述各該類實習生，其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不得存有僱傭關係。然為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針對上述來臺就

讀學生，如其參與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於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稱技術生者，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本章之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則定明其依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規定辦理。

● 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勞動部、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國際司、高教司、技職司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學校與實習機構已簽訂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得依原契約有效期間約定事項辦理至屆滿為止。

為維持已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安定性，爰訂定本條規定。

●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明示訂定施行細則規定。

●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定明本法施行日。

● 未涉及其他單位或機關

捌、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 (草案)

教育部說明簡報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教育部技職司

107.01

1

目錄

壹 立法緣由

貳 立法目的

參 立法重點

肆 立法架構

2

壹、立法緣由

***校外實習課程：**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開設增強學生實務專業能力、理論應用，且採計為學分數之正式課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本部自99學年度推動校外實習，近年參與校外實習課之學生數逐年增加 (106年約16萬名實習生)

*現行以「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學校辦理實習之機制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樣態多元，學校辦理機制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應有更明確法律規範

立法之必要

3

貳、立法目的

一.為建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健全機制。

二.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期間之學習品質及學習權益。

三.為促進產企業共同培育人才並建立產企業參與實習教育之機制。

4

參、立法重點-1



一、學校校外實習教育辦理條件之法制化

- ✓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妥善規劃並審核後實施。
- ✓ 定明參與校外實習教育之實習機構條件。
- ✓ 禁止辦理校外實習不善之學校持續辦理實習課程。

5

◆ 學校校外實習教育辦理條件之法制化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原則 (第5條)

- ✓ 視系科專業性質及職能培育需求開設。
- ✓ 校外實習課程應經學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公告。
- ✓ 如為學生畢業條件應於入學時公告周知，並納入學則。
- ✓ 針對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應有其他配套措施。

實習機構條件(第8條)

- ✓ 依法設立或登記。
- ✓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 實習場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 最近1年符合勞動基準法。
- ✓ 最近1年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
- ✓ 最近1年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
- ✓ 最近2年未有第33條第2項不得參與校外實習情事。

辦理不善學校禁止辦理校外實習(第32條)

- ✓ 經本法裁罰，應於1個月內完成改善。
- ✓ 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停辦校外實習課程。
- ✓ 停辦期限屆滿，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再行辦理。

6

參、立法重點-2

★ 二、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

- ✓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 明定實習期間之爭議或申訴處理機制。
- ✓ 強化學校對實習生之輔導訪視。

7

◆ 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

學校應作為事項 (第7條、第10條)

- ✓ 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 篩選及評估實習機構(第一次合作必須實地瞭解)。
- ✓ 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 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
- ✓ 舉辦實習說明會。
- ✓ 完成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 ✓ 編訂校外實習注意須知及勞動權益手冊。

學校不應作為事項 (第12條、第27條)

- ✓ 未進行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
 - ✓ 安排至未符合本法第8條及第25條之實習機構。
 - ✓ 未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 ✓ 未實地進行實習生訪視。
 - ✓ 因實習生提出申訴給予不利差別待遇。
 - ✓ 與實習機構間不正當之報酬、回饋金或佣金約定。
- (第14條、第15條)

罰則(第32條)：
罰5~25萬元，並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改善無效者，命學校停辦)

輔導訪視機制 (第11條、第29條)

- ✓ 應指派人員進行輔導及訪視。
- ✓ 全學期課程者，每學期訪視次數不得低於2次(境外實習不得低於1次)。
- ✓ 發現有問題時應立即向學校提出報告並做適當處理。
- ✓ 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應通知勞動主管機關。

罰則(第34條)：
限期改善，未改善者，罰1~5萬元，
並得按次處罰。

爭議或申訴處理 機制(第19條)

- ✓ 學校應處理實習爭議及受理申訴。
- ✓ 爭議涉及違反勞動法令應協助向勞工主管機關提出。
- ✓ 申訴會議應邀請相關人員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
- ✓ 協助學生請求補償。
(第22條第2項、第23條第2項)

8

參、立法重點-3

★ 三、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 ✓ 校外實習分為「校外實習一般型」及「校外實習工作型」。

校外實習一般型：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校外實習工作型：

實習生於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實習生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 ✓ 禁止實習機構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不當行為。
- ✓ 因學習訓練活動造成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由實習機構負責。
- ✓ 明定實習期間學習訓練災害或職業災害之補償規定。
- ✓ 強化實習期間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防治及申訴機制。

9

◆ 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校外實習一般型

- ◆ 實習生身分：學生

◆ 學校與機構簽實習合作契約 (第14條、第22條)

- ✓ 學生團體保險
- ✓ 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之商業意外險。
- ✓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且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接受訓練。
- ✓ 發生學習訓練災害時應比照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校外實習工作型

- ◆ 實習生身分：學生及勞工

聘僱
關係

◆ 學校與機構簽實習合作契約 + ◆ 機構與學生簽勞動契約(第15條、第23條)

- ✓ 實習機構應為實習生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 ✓ 實習時間、休息時間、請假、例假及休息日規定、工資、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動契約內容，不得低於勞動相關法規規定。
- ✓ 發生職業災害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規定。

共同事項(第17條、第20條)

- ✓ 不因國籍、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違常、性別或性傾向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 ✓ 實習機構不得因實習生提出爭議或申訴而給予不利處分。

10

參、立法重點-4

★四、加強境外實習之辦理機制及權益保障

境外機構條件(第25條)

- ✓ 依法設立或登記。
- ✓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

學校應作為事項 (第26條、第28條、第29條)

- ✓ 瞭解當地實習法令及簽證規定。
- ✓ 確實至境外機構進行評估。
- ✓ 實習合作契約應提供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 ✓ 協助學生辦理簽證。
- ✓ 安排學生住宿及交通。
- ✓ 投保保險。
- ✓ 舉辦說明會說明實習內容及學雜費收取規定等。
- ✓ 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境外實習。
- ✓ 指派人員至機構進行輔導及訪視。

學校不應作為(第27條)

- ✓ 未實地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 ✓ 安排至未符合第25條所定條件之機構。
- ✓ 未提供實習合作契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
- ✓ 實習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未立即中止契約並召回實習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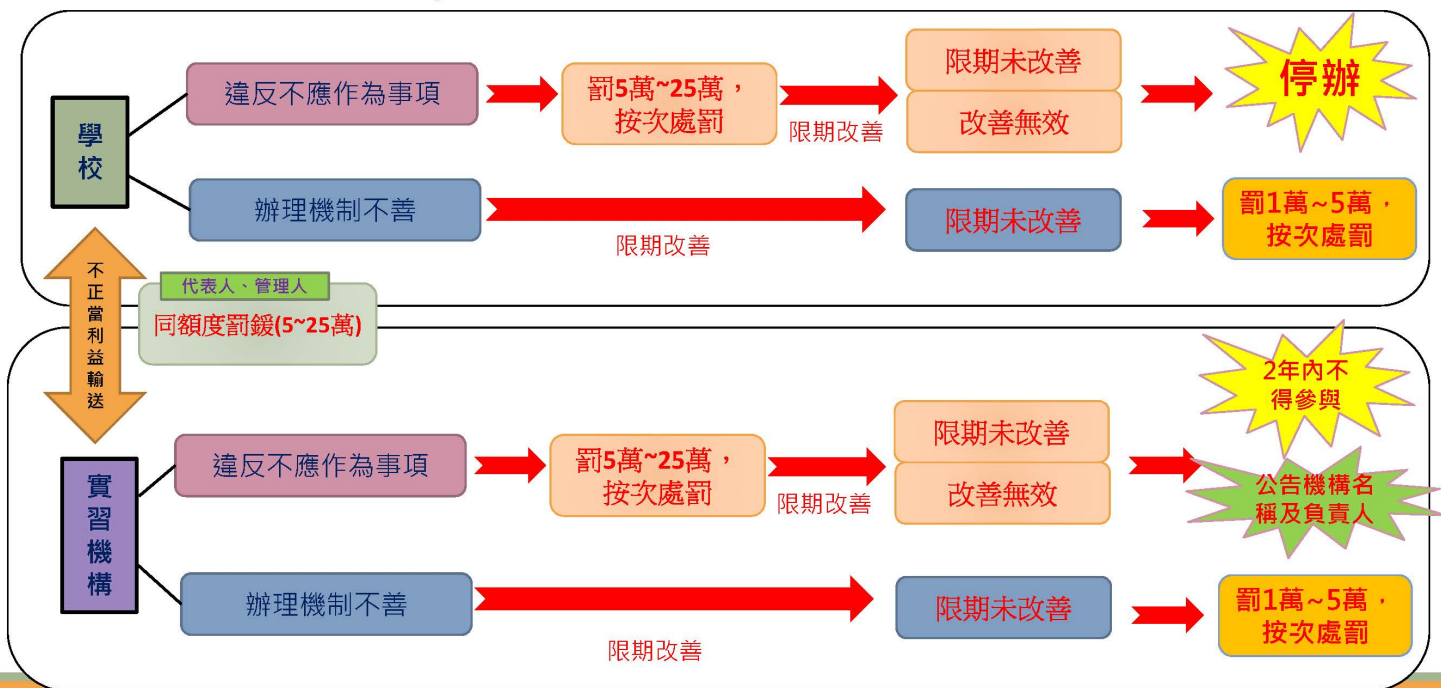
罰則(第34條)：限期改善，未改善者，罰1~5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罰則(第32條)：罰5~25萬元，並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12

參、立法重點-5

★五、訂定校外實習辦理不善之處罰及改善機制



13

肆、立法架構-1

第一章-總則 (共4條)

- 第1條：校外實習教育目的。
- 第2條：本法主管機關。
- 第3條：本法用詞定義。
- 第4條：本法適用範圍。

第二章-組織及篩選 (共4條)

- 第5條：校外實習課程之內涵及辦理條件。
- 第6條：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及意義。
- 第7條：明定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
- 第8條：實習機構之條件。

第三章-收費、實施及管理 (共5條)

- 第9條：校外實習課程之收費標準。
- 第10條：學校應作為事項。
- 第11條：學校建立輔導及訪視機制。
- 第12條：學校禁止事項。
- 第13條：實習機構應配合事項。

第四章-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 (共11條)

- 第14條：校外實習一般型合約內容。
- 第15條：校外實習工作型合約內容。
- 第16條：實習機構禁止行為。
- 第17條：差別待遇之禁止。
- 第18條：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 第19條：爭議或申訴處理機制。
- 第20條：禁止因爭議或申訴給予不利處分。
- 第21條：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申訴及認定。
- 第22條：一般型之學習訓練災害補償。
- 第23條：工作型之職業災害補償。
- 第24條：實習證明發給。

◆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共8章39條

14

肆、立法架構-2

第五章-境外實習 (共6條)

- 第25條：境外實習機構之條件。
- 第26條：學校安排境外實習之應作為事項。
- 第27條：學校辦理境外實習之禁止事項。
- 第28條：境外實習之收費規定。
- 第29條：境外實習輔導訪視。
- 第30條：境外實習之法令適用。

第六章-監督及考核 (共1條)

- 第31條：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實施績效評量及考核。

第七章-罰則 (共4條)

- 第32條：學校違反規定處以5~25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 第33條：實習機構違反規定處以5~25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 第34條：學校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未改善處以1~5萬元罰鍰。
- 第35條：實習機構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未改善處以1~5萬元罰鍰。

第八章-附則 (共4條)

- 第36條：外國學生、港澳生、僑生及陸生實習規定。
- 第37條：本法之過渡條款。
- 第38條：施行細則規定。
- 第39條：本法施行日期。

◆ 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共8章39條

15

**說明完畢
敬請指教**

玖、教育部教務主管會議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 重點業務報告

110 年 9 月 23 日正修科技大學

(二)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 重點業務報告

109 年 9 月 17 日弘光科技大學

貳、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1/6)

現行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6條之1，另刻正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強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2.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3條規定，本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今(110)年度啟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並於110年6月28日公布「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請各校加強實習機制及成校督導，以保障實習生權益及確保實習課程品質。

注意事項

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

- 學校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及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落實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審慎評估開設實習課程

- 學校應審酌學科專業性、學生學習需求，評估開設必修實習課程必要性。
- 案例：
 1. 未考量部分系科學科專業培育需求，要求全校均須規劃必修實習
 2. 要求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實習機構及內容未符系科專業
 3. 於大一學生尚未接受系科專業培訓課程及安排學期及全學年實習

4

貳、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2/6)

注意事項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學校實習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含：實習工作內容、權益保障事項及實習環境安全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
- 案例：學校未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未符合系科專業，如：日文系學生至牙醫診所進行實習，實習內容與日文專長無關連性

實習媒合機制

- 學校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應有明確規劃時程，並向學生公告周知，且學校應主動積極安排實習媒合
- 案例：學校規劃每年12月前完成實習媒合，惟該校規劃必修實習，卻讓學生提出實習媒合申請始安排實習媒合，直至12月仍有多數學生未提出申請

實習輔導訪視

- 請學校應指派教師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如學生反映實習權益受損或適應困難情形，實習老師應積極協助處理，使學生獲得良好的適應及學習
- 案例：
 1. 學校以疫情為由，未能於實習前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導致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問題無法立即向學校反映
 2. 學生不適應機構希望終止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要求學生自行與實習機構協商

4

貳、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3/6)

注意事項

實習合約簽訂及落實

- 應於實習前簽訂實習合約，學生實習內容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貳、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4/6)

注意事項

實習合約簽訂及落實

•案例：

4.實習機構於勞動契約要求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支付企業教育訓練成本之違約金**，惟實習合約明定不得收取違約金等不當損及實習生權益行為

勞動
契約

在成为正式职员之后，双方可在无需给予对方任何理由的情况下给对方一个月的通知或一个月的薪金赔偿而终止此合约。

實習
合約

甲方同意符合乙方之教育部規範之規定進行海外實習，包含接受乙方篩選評估、實習合作契約簽署、配合乙方之輔導老師訪視、不得要求學生繳納保證金、不當收取違約金及其他不當損實習生權益之行為。

5.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至spa會館實習，實習合約明定依勞基法辦理，惟該機構**未依合約內容提供薪資及辦理勞保**

4

貳、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5/6)

注意事項

實習合約簽訂及落實

•案例：

6.校外實習為學校正式課程，課程規劃應依系科專業實務學習需求合理規劃實習內容、時數及期間，而非可任意由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合意異動實習期間，實習合約應明確訂定實習期間

十一、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10年2月至111年1月，期滿前經雙方同意，得以延長期效或另簽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修訂之。

7.學校如規劃**學習型實習課程**，實習內容未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實習合約不應規範實習生應配合實習機構超時實習

3.每日實習時數：以__8__小時為限，如有超出時數應予以補休或給予加班費補償。

8.工作型實習合約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實習機構依法按時給付薪資。有部分學校將工作型實習生薪資計列教師個人產學合作案金額，將實習機構提供薪資先撥付至學校或教師再轉撥學生，導致實習薪資延遲給付學生

4

貳、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6/6)

注意事項

因應疫情實習課程應變措施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

重點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玉君科長

貳、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1/3)

現行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6條之1，另刻正制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強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注意事項

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

- 學校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及督導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落實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

審慎評估開設實習課程

- 學校應審酌學科專業性、學生學習需求，評估開設必修實習課程必要性。
- 案例：
 - 1.未考量部分系科學科專業培育需求，要求全校均須規劃必修實習
 - 2.要求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實習機構及內容未符系科專業
 - 3.於大一學生尚未接受系科專業培訓課程及安排學期及全學年實習

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

- 學校實習前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含：實習工作內容、權益保障事項及實習環境安全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
- 案例：學校未進行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實習機構及實習內容未符合系科專業，如：多媒體設計系學生至裝潢公司擔任機動人員。

貳、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2/3)

注意事項

實習合約簽訂及落實

- 應於實習前簽訂實習合約，學生實習內容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應向實習生宣導勿任意與實習機構訂定其他勞動契約，如實習機構提出簽訂契約需求，契約內容應由學校協助學生檢視其妥適性。

● 案例：

1. 實習內容涉及勞務提供，合約內容未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並將實習生誤用為技術生(勞動基準法第八章)

甲方係_____與乙方合辦建教合作班學生，
為明定甲乙雙方建教合作教育訓練事宜，依「勞動基準法第八章」等相關規定協議
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守。

2. 工作型實習及非工作型實習合約內容混用，致學生權益依據不明

校外實習合作合約書 (實習機構無薪資版)

立合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 _____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合作培育專業人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合作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
協定下列以下條款，共同遵循。

第一條 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醫藥保健商務科：承辦與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指派專業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因屬無薪版本，指工作及休假時數

乙方：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僱甲方學生，並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貳、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3/3)

注意事項

實習合約簽訂及落實

● 案例：

3. 實習機構於勞動契約要求實習生提前終止契約應賠償支付企業教育訓練成本之違約金，惟實習合約明定不得收取違約金等不當損及實習生權益行為。

勞動契約

在成为正式职员之后，双方可在无需给予对方任何理由的情况下给对方一个月的通知或一个月的薪金赔偿而终止此合约。

實習合約

甲方同意符合乙方之教育部規範之規定進行海外實習，包含接受乙方篩選評估、實習合作契約簽署、配合乙方之輔導老師訪視、不得要求學生繳納保證金、不當收取違約金及其他不當損實習生權益之行為。

4. 美容造型設計系學生至spa會館實習，實習合約明定依勞基法辦理，惟該機構未依合約內容提供薪資及辦理勞保

技職司產學合作發展科重點業務報告

壹、校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一、政策說明：

- (一) 辦理目的：大專校院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因此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安排學生於校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學習，以增進實務經驗。
- (二) 本部於106年5月15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065461號函送各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以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照辦理。
- (三) 本部業於106年9月2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60125350B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6條之1，以強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學校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前，必須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定明實習期間相關權利義務。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四) 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3條規定，訂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辦法」，將定期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
- (五) 為加強保障對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維護，並提升大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本部刻正制定「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定明學校辦理實習所需機制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執行重點：

- (一) 學校應依系(科)課程目的，規劃適合系(科)專業實務學習之課程。
- (二) 學校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學校應落實對實習學生權益保障如下：

- (一) 學校應提升實習委員會之運作功能及健全申訴機制：
 - 1. 校級實習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學生代表、法律學者專家等，使實習課程推動及爭議案件處理機制與程序更為周全。
 - 2. 學校應建立實習權益受損之爭議處理機制及流程，並應加強向學生宣導如於

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包含系上或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

- (二) 學校應為校外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本部透過臺灣銀行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投保意外險事宜，投保期間將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 12 個期程(1~12 月)，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 5 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以加強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同時讓參與校外實習學生除原有學生平安保險外，另行加保傷害保險及傷害醫療保險，以確實保障學生權益。
- (三) 學校應周全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學校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括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學校亦應規劃實習機構媒合機制，主動為學生安排合適之實習機構，並舉辦說明會，使學生瞭解實習內容及權益保障，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
- (四) 學校應確實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五) 學校應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落實輔導訪視，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訪視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以瞭解實習合約執行情形及學生實習成效，並應加入各項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以確實瞭解學生實習實況並作成訪視紀錄。

四、請學校協助事項：

- (一) 請學校應落實檢視各科、系、所、學程符合辦法所規範實習課程之情形，應建立完善實習機制，並兼顧學生實習成效，如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則應依前開規定與實習合作機構明訂合作契約，並為學生投保意外險，以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 (二) 因應疫情發展，衡酌學生實習安全與學習效果，配合國家防疫通報及管制作業彈性調整實習課程，並落實實習機構安全評估，如因特殊情形未能至實習機構實習，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

拾、110 學年度各系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表

110 學年度各系實習課程規劃表

學院	系所	班級	必修	選修
工學院	土木系	土木一甲		三上-暑期校外實習 四上-學期校外實習(一) 四下-學期校外實習(二)
		土木一乙		
		土木一丙		
	電子系	電子一甲		四上-暑期校外實習 四上-學期校外實習(一) 四下-學期校外實習(二)
		電子一乙		
	機械系	機械一甲		四下- (精密設計組) 學期校外實習 (機電組) 學期校外實習
		機械一乙		
		機械一丙		
		機械一丁		
	電機系	電機一甲		四上-暑期校外實習、 學期校外實習(一) 四下-學期校外實習(二)
		電機一乙		
	工管系	工管一甲		四上-暑期校外實習、 學期校外實習(一) 四下-學期校外實習(二)
		工管一乙		
	建築系	建築一甲	四下-(建築設計組、室內設計組) 暑期校外實習	
		建築一乙		
		建築一丙		
	資工系	資工一甲		四上-暑期校外實習、 學期校外實習(一) 四下-學期校外實習(二)
		資工一乙		

學院	系所	班級	必修	選修
管理學院	企管系	企管一甲		四上- 暑期校外實習、 學期校外實習(一)、 (院級)海外校外實習(一) 四下- 學期校外實習(二)、 (院級)海外校外實習(二)
	資管系	資管一甲		四上- 暑期校外實習、 學期校外實習(一)、 海外校外實習(一) 四下- 學期校外實習(二)、 海外校外實習(二)
		資管一乙		
	金融系	金融一甲		四上-暑期校外實習、 四下-學期校外實習

學院	系所	班級	必修	選修
生活創意學院	妝彩系	妝彩一甲		四上-學期校外實習
		妝彩一乙		
	幼保系	幼保一甲	三下- (托育教學組、家庭社工組) 教保專業實習(一)、 教保專業實習(一)	三上-(家庭社工組) 社工實習(一) 四下-(家庭社工組) 社工實習(二)、 學期校外實習
		幼保一乙	四上- (托育教學組、家庭社工組) 教保專業實習(二)、 教保專業實習(二)	
	數位系	數位一甲		四上- 學期校外實習(一)、 暑期校外實習 四下-學期校外實習(二)
		數位一乙		

學院	系所	班級	必修	選修
	休運系	休運一甲		四下-學期校外實習
		休運一乙		
	觀光系	觀光一甲		三上-學期校外實習 三下-(院級)學期校外實習二
	視傳系	視傳一甲		四上-暑期校外實習
	餐飲系	餐飲一甲	三上-學期校外實習	
		餐飲一乙		
		餐飲一丙		
		餐飲一丁		

拾壹、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人數

(一)110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人數

(二)109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人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人數統計表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般生(人數)	專班學生(人數)	全校合計(人數)
必修	243	1,559	1,802
選修	188	69	257
合計	431	1,628	2,059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數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學制
				男	女			
110	暑期校外實習	必修	2.0	28	23	李小新	建築與室內設計	日間部四技
110	暑期校外實習	必修	2.0	28	26	李小新	建築與室內設計	日間部四技
110	教保專業實習(一)	必修	1.0	7	28	杜佩紋	幼兒保育	日間部四技
110	教保專業實習(一)	必修	1.0	3	45	莊美玲	幼兒保育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	必修	12.0	22	33	李政穎	餐飲管理	日間部四技
一般生(必修)合計				88	155	一般生(必修)共 243 人		
110	學期校外實習	選修	9.0	9	0	陳 俐	金融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0	9	0	沈如鳳	企業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0	9	0	戴秀玲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0	9	0	李克宇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0	9	0	李淑芬	資訊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0	9	0	羅晨晃	土木與空間資訊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0	9	0	朱弘仁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0	9	0	陳文祥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社工實習(二)	選修	1.0	1	0	吳宗仁	幼兒保育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0	9	0	洪僊黛	工業工程與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0	9	0	洪宗彬	機械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0	9	0	黃怡澄	機械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	選修	9.0	9	0	林麗滿	幼兒保育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	選修	9.0	18	0	陳泰良	休閒與運動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產業學院校外實習 (二)	選修	9.0	2	1	王納富	工學院	日間部四技
一般生(選修)合計				128	60	一般生(選修)共 188 人		
110	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	5.0	7	3	葉淑芬	應用外語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四)	必修	4.0	5	8	莊 纓	應用外語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四)	必修	4.0	5	11	陳 俐	金融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六)	必修	4.0	8	8	陳 俐	金融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八)	必修	4.0	9	11	李顯儀	金融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	4.0	16	19	沈如鳳	企業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二)	必修	5.0	13	18	康靜娟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四)	必修	4.0	9	15	辛沛翰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六)	必修	4.0	16	11	戴秀玲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八)	必修	4.0	7	9	旭斌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二)	必修	4.0	21	21	李克宇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二)	必修	4.0	25	19	黃志峰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四)	必修	4.0	20	18	曾君懿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六)	必修	4.0	20	13	蔡瓊儀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六)	必修	4.0	12	5	郭欣易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八)	必修	4.0	14	13	鄭羽蓁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八)	必修	4.0	16	8	黃郁琇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校外實習(三)	必修	3.0	11	19	王心怡	土木與空間資訊	新南向國際二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	4.0	17	10	朱弘仁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	4.0	14	3	黃宏欣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二)	必修	5.0	19	0	楊忠原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四)	必修	4.0	13	11	黃俊傑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二)	必修	4.0	34	12	蔡政男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二)	必修	4.0	31	10	謝佳玲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二)	必修	5.0	20	8	林宜賢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四)	必修	4.0	30	19	蔡友遜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四)	必修	4.0	24	26	陳振聲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四)	必修	4.0	13	3	廖忠興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六)	必修	4.0	5	16	黃新賢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六)	必修	4.0	14	18	林宜賢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六)	必修	4.0	17	4	蔡有仁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八)	必修	4.0	30	0	施松村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八)	必修	4.0	16	4	蔡有仁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六)	必修	6.0	10	18	林淑芸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二)	必修	4.0	29	6	洪芝青	機械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四)	必修	4.0	32	1	許綜升	機械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三)	必修	3.0	22	3	鄧翔宇	機械工程	新南向國際二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	4.0	22	17	陳怡君	餐飲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	12.0	22	33	謝希瑩	觀光遊憩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	4.0	23	25	藍啟仁	觀光遊憩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	4.0	9	17	李健美	休閒與運動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六)	必修	4.0	26	26	李建興	企業管理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二)	必修	4.0	9	9	鄭至焜	電機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八)	必修	4.0	29	0	田景瑞	電機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二)	必修	4.0	10	0	康定國	電子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四)	必修	4.0	25	9	鄭羽蓁	電子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六)	必修	4.0	17	1	潘昭宏	工業工程與管理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二)	必修	4.0	29	0	蕭惟隆	機械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四)	必修	4.0	22	0	溫茂育	機械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六)	必修	4.0	16	0	周卓明	機械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教保專業實習(二)	必修	4.0	26	0	林琬淇	幼兒保育	進修部二技(專班)
110	教保專業實習(二)	必修	3.0	1	46	楊志宏	幼兒保育	進修部二技(專班)
110	教保專業實習(二)	必修	3.0	1	42	杜佩紋	幼兒保育	進修部二技(專班)
110	教保專業實習(一)	必修	3.0	1	37	李秋霞	幼兒保育	進修部四技(專班)
合計				894	665	共 1559 人		
110	專業實習(三)	選修	3.0	11	19	李龍雨	土木與空間資訊	新南向國際二技專班
110	企業實習	選修	2.0	6	0	陳振聲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工業工程實務實習(二)	選修	3.0	6	2	葉俊賢	工業工程與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校外實習(三)	選修	3.0	22	3	林邦傑	機械工程	新南向國際二技專班
合計				45	24	共 69 人		

※資料統計至 111.3.2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人數

110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般生(人數)	專班學生(人數)	全校合計(人數)
必修	285	1,545	1,830
選修	319	81	400
合計	604	1,626	2,230

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數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學制
				男	女			
110	暑期校外實習(三)	必修	3	45	2	洪宗彬	機械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暑期校外實習(三)	必修	3	44	4	黃怡澄	機械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教保專業實習(二)	必修	3	3	43	林廷華	幼兒保育	日間部四技
110	教保專業實習(二)	必修	3	6	25	楊志宏	幼兒保育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	必修	1	24	35	王寶惜	餐飲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	必修	1	28	26	陳信宏	餐飲管理	日間部四技
一般生合計(必修)				150	135	共 285 人(必修)		
110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1	0	周美智	應用外語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2	0	周美智	應用外語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2	0	盧家湄	數位多媒體設計	日間部四技
110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6	3	陳志浩	數位多媒體設計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7	12	沈如鳳	企業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2	11	戴秀玲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
110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2	8	戴秀玲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3	0	李克明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暑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3	2	0	李克明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1	0	李淑芬	資訊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7	3	李淑芬	資訊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2	15	3	林冠洲	土木與空間資訊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13	0	朱弘仁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25	0	朱弘仁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15	0	陳文祥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19	0	陳文祥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36	2	洪宗彬	機械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32	4	黃怡澄	機械工程	日間部四技
110	社工實習(一)	選修	3	7	27	吳宗仁	幼兒保育	日間部四技
110	學期校外實習	選修	9	12	23	邱博賢	觀光遊憩	日間部四技
110	產業學院校外實習 (一)	選修	9	14	0	王納富	工學院	日間部四技
一般生合計(選修)				223	96	共 319 人(選修)		
110	校外實習(三)	必修	3	10	8	張豪賢	機械工程	日間部二技(印尼國際)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	5	8	3	葉淑芬	應用外語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三)	必修	4	6	9	莊 纓	應用外語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三)	必修	4	5	12	陳 俐	金融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五)	必修	4	8	8	陳 俐	金融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七)	必修	4	9	11	李顯儀	金融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	4	21	21	沈如鳳	企業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一)	必修	5	14	19	康靜娟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三)	必修	4	11	15	辛沛翰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五)	必修	4	16	11	戴秀玲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商管理實習(七)	必修	4	7	9	旭斌	國際企業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一)	必修	4	22	22	李克宇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一)	必修	4	27	20	黃志峰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三)	必修	4	20	18	王耀金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五)	必修	4	20	13	蔡瓊儀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五)	必修	4	12	6	郭欣易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七)	必修	4	14	13	鄭羽蓁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七)	必修	4	16	8	黃郁琇	資訊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	4	27	14	朱弘仁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	4	15	3	黃宏欣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一)	必修	5	22	0	楊忠原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三)	必修	4	13	13	黃俊傑	電機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一)	必修	4	37	12	蔡政男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一)	必修	4	28	12	謝佳玲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一)	必修	5	21	8	林宜賢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三)	必修	4	30	20	蔡友遜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三)	必修	4	24	26	陳振聲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三)	必修	4	14	3	廖忠興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五)	必修	4	3	15	黃新賢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五)	必修	4	17	20	林宜賢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五)	必修	4	17	4	蔡有仁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七)	必修	4	30	0	施松村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七)	必修	4	16	4	蔡有仁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五)	必修	6	10	18	林淑芸	電子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三)	必修	4	35	1	許綜升	機械工程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	4	28	21	陳怡君	餐飲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	4	30	24	謝希瑩	觀光遊憩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	4	9	17	藍啟仁	觀光遊憩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	4	14	10	李健美	休閒與運動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一)	必修	4	18	21	張豪賢	休閒與運動管理	日間部四技(專班)
110	教保專業實習(一)	必修	1	1	46	林琬淇	幼兒保育	進修部二技(專班)
110	教保專業實習(一)	必修	1	1	42	楊志宏	幼兒保育	進修部二技(專班)
110	教保專業實習(一)	必修	1	1	37	杜佩紋	幼兒保育	進修部二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五)	必修	4	9	9	李建興	企業管理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產業實務實習(七)	必修	4	11	0	田景瑞	電機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一)	必修	4	28	10	康定國	電子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三)	必修	4	18	1	鄭羽蓁	電子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一)	必修	4	25	0	蕭惟隆	機械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三)	必修	4	18	0	溫茂育	機械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工廠實習(五)	必修	4	26	0	周卓明	機械工程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教保專業實習(二)	必修	3	2	34	辛宜津	幼兒保育	進修部四技(專班)
110	校外實習(二)	必修	3	11	19	王心怡	土木與空間資訊	新南向國際二技專班
合計				855	690	共 1545 位		
110	工業工程實務實習(一)	選修	3	0	1	許碧敏	工業工程與管理	日間部四技
110	工廠實習(一)	選修	4	23	1	洪芝青	機械工程	日間部四技(僑生)
110	專業實習(二)	選修	3	11	19	李龍雨	土木與空間資訊	新南向國際二技專班
110	校外實習(二)	選修	3	23	3	林邦傑	機械工程	新南向國際二技專班
合計				57	24	共 81 人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實習人數

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別	開課學分數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時數	開課系所－學制
109	暑期校外實習	必修	3	41	0	孫允平 - 3.00	機械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必修	3	46	8	蔡明旭 - 3.00	機械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三）	必修	3	41	0	余元利 - 3.00	機械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必修	3	0	30	黃元品 - 3.0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必修	3	2	28	陳盈汝 - 3.0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必修	3	4	35	廖素珠 - 3.0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 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	必修	9	19	30	廖瓊雯 - 3.00 / 李政穎 - 2.00 / 陳信宏 - 2.00 / 陳怡君 - 2.00	餐飲管理系 - 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	必修	9	20	31	王寶惜 - 2.00 / 吳許得 - 3.00 / 吳靜怡 - 2.00 / 李坤城 - 2.00	餐飲管理系 - 四技(日)
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別	開課學分數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時數	開課系所－學制
109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10	1	陳瑞錡 - 0.00	電子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6	1	陳文祥 - 0.00	電子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3	3	0	陳騰輝 - 3.00	機械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3	2	0	洪宗彬 - 3.00	機械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33	0	蔡明旭 - 3.00 / 余元利 - 3.00 / 洪宗彬 - 3.00	機械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10	0	鄭富升 - 3.00	電機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4	0	鄭富升 - 9.00	電機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2	0	洪僖黛 - 3.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5	0	林仲晟 - 0.00	資訊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3	4	0	林仲晟 - 0.00	資訊工程系 - 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0	2	戴秀玲 - 5.00 / 曾美萍 - 4.00	國際企業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0	2	戴秀玲 - 3.00	國際企業系 - 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	選修	9	2	7	吳銘軒 - 5.00 / 邱博賢 - 4.00	觀光遊憩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2	4	12	賴岳興 - 3.00	視覺傳達設計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2	2	1	林育靚 - 3.00	視覺傳達設計系 - 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2	3	陳志浩 - 4.00 / 劉豐榮 - 5.00	生活創意學院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10	8	陳志浩 - 6.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選修	3	8	7	陳妍俐 - 3.00	金融管理系 - 四技(日)
109	校外實習報告撰寫	選修	3	18	30	郭欣易 - 3.00	餐飲管理系 - 四技(日)
109	校外實習報告撰寫	選修	3	20	31	吳靜怡 - 3.00	餐飲管理系 - 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2	4	1	林宗毅 - 2.0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 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一)	選修	9	1	1	潘坤勝 - 9.0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 四技(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人數

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別	開課學分數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時數	開課系所－學制
				男	女		
109	暑期校外實習	必修	3	28	25	李小新－3.00(A)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四技(日)
109	暑期校外實習	必修	3	17	22	李小新－3.00(B)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	必修	9	25	31	吳許得－2.00/陳怡君－2.00/ 吳靜怡－3.00/廖瓊雯－2.00/李坤城－0.00	餐飲管理系－四技(日)
合計				70	78	共 148 位	
學年度	課程名稱	修別	開課學分數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時數	開課系所－學制
				男	女		
109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	11	1	陳文祥－9.00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	53	1	蔡明旭－3.00 / 余元利－3.00 / 洪宗彬－3.00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	5	0	鄭富升－9.00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	3	3	洪僊黛－3.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	3	3	李婕漪－3.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	1	0	張世娟－9.00	應用外語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	4	0	林仲晟－9.00	資訊工程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	0	2	戴秀玲－9.00	國際企業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	選修	9	7	0	陳泰良－3.00 / 唐國峰－3.00 / 李龍淵－3.00	休閒運動管理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	1	2	陳志浩－4.00 / 劉豐榮－5.00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	選修	9	3	4	陳妍俐－9.00	金融管理系－四技(日)
109	校外實習報告撰寫	選修	3	26	30	李坤城－3.00	餐飲管理系－四技(日)
109	學期校外實習(二)	選修	9	1	1	潘坤勝－9.00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四技(日)
合計				118	47	共 165 位	

拾貳、109 學年度表 4-7-2 實習學生 人數資料表

12、108 學年度表 4-7-2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表 12-1 109 學年度全學年 (選修)

學年度	學院	系(科所院)	學制		第幾年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所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期間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2+i)機械工程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二技 (日)		第 3 年	10	8	12960	3	3	當學年	企業構
	合計					10	8	12960				

表 12-2 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必修)

學 年 度	學 院	系(科所院)	學 制	第 幾 年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 習 場 所
					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 習 期 間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109	工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技(日)	第 2 年	9	12	6720	2	0	僅於暑假	其他機構
109	工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技(日)	第 3 年	42	30	23040	2	0	僅於暑假	其他機構
109	工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技(日)	第 4 年	2	3	1600	2	0	僅於暑假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日)	第 4 年	65	3	24438.5	3	0	僅於暑假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第 1 年	17	0	1224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第 4 年	23	1	2304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四技(日)	第 1 年	17	4	16128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四技(日)	第 2 年	17	4	16128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四技(日)	第 3 年	30	0	2304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四技(日)	第 4 年	26	1	15552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第 3 年	10	0	9600	4	0	全學期全部學分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第 2 年	11	11	1584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第 2 年	11	11	16896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系	四技(日)	第 1 年	6	13	21201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系	四技(日)	第 2 年	8	8	19008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系	四技(日)	第 3 年	9	11	2304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四技(日)	第 1 年	13	16	16704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四技(日)	第 2 年	16	11	15552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四技(日)	第 3 年	7	9	9216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四技(日)	第 4 年	9	20	12528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生活創意學院	應用外語系	四技(日)	第 1 年	11	14	1080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生活創意學院	餐飲管理系	四技(日)	第 3 年	61	82	131467.49	9	0	全學期全部學分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2+i)土木工	二技(日)	第 2 年	11	19	10800	3	3	全學期全	企業機構

		程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部學分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2+i)機械工程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二技(日)	第 2 年	22	3	9000	3	3	全學期全部學分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資訊工程系僑生產學-資電產業(106 學年度)	四技(日)	第 4 年	20	33	8904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資訊工程系僑生產學資電產業專班	四技(日)	第 1 年	21	20	2952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資訊工程系僑生產學資電產業專班	四技(日)	第 1 年	21	18	3744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資訊工程系僑生產學資電產業專班	四技(日)	第 2 年	33	18	4432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資訊工程系僑生產學資電產業專班	四技(日)	第 2 年	28	16	4608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資訊工程系僑生產學資電產業專班(107 學年度)	四技(日)	第 3 年	31	21	4992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資訊工程系僑生產學資電產業專班(107 學年度)	四技(日)	第 3 年	30	21	4896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電子工程系僑生產學專班(107 學年度)	四技(日)	第 3 年	16	4	1920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電子工程系僑生產學電子產業專班	四技(日)	第 1 年	56	48	9984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電子工程系僑生產學	四技(日)	第 2 年	21	37	55680	4	0	其他	企業機構

		學電子產業專 班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電機 工程系僑生 學電機產業專 班	四技(日)	第 1 年	12	12	16848	4	0	全學 期全 部學 分	企業 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機械 工程系精密機 械加工專班	四技進修 部	第 1 年	25	0	24000	4	0	其他	企業 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機械 工程系精密機 械加工專班	四技進修 部	第 2 年	27	0	25920	4	0	其他	企業 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機械 工程系精密機 械加工專班	四技進修 部	第 2 年	26	0	30720	4	0	其他	企業 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工學院電子工 程系電子產業 國際學生產學 合作專班	四技(日)	第 3 年	11	18	13920	6	0	其他	企業 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工業 工程與管理系 新住民子女國 際培力產學工 業管理專班	四技進修 部	第 2 年	32	0	30240	6	0	全學 期全 部學 分	企業 機構
109	工學院	【特殊專班】 機械工程系精 密製造國際學 生產學合作專 班	四技(日)	第 4 年	17	3	7200	6	0	其他	企業 機構
109	管理學 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企業 管理系行銷流 通門市服務專 班(106 學年 度)	四技(日)	第 4 年	7	10	8160	2	0	其他	企業 機構
109	生活創 意學院	【特殊專班】 產學攜手餐飲 管理系餐飲管 理專班(106 學 年度)	四技(日)	第 4 年	28	19	45120	2	0	其他	政府 機構
合計					915	584	1205707				

表 12-3 109 學年度校外實習(選修)

學年度	學院	系(科所院)	學制	第幾年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109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四技(日)	第 2 年	15	3	6666	0	2	僅於暑假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四技(日)	第 4 年	1	1	1681	0	9	全學期全部學分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四技(日)	第 4 年	1	1	1441	0	9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日)	第 4 年	5	1	4653	0	9	全學期全部學分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四技(日)	第 4 年	5	0	3600	0	9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子工程系	四技(日)	第 4 年	12	0	8957.5	0	9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日)	第 3 年	25	0	8455.5	0	3	僅於暑假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日)	第 4 年	4	0	2916	0	9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技(日)	第 4 年	5	0	3608	0	9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日)	第 4 年	22	0	16066.25	0	9	全學期全部學分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日)	第 4 年	23	0	15940	0	9	全學期全部學分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日)	第 4 年	32	0	19115.5	0	9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技(日)	第 4 年	6	0	4600	0	9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系	四技(日)	第 4 年	3	4	5040	0	9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四技(日)	第 3 年	2	8	3473	0	3	僅於暑假	企業機構
109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四技(日)	第 4 年	0	2	1548	0	9	全學期全部學分	企業機構
109	管理	國際企業系	四技	第 4 年	0	3	2302.6	0	9	其他	企業

學年度	學院	系(科所院)	學制	第幾年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男	女	總時數	必修	選修		
	學院		(日)								機構
10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四技(日)	第4年	7	3	3520	0	0	僅於暑假	企業機構
109	生活創意學院	幼兒保育系	四技(日)	第2年	3	22	8000	0	3	僅於暑假	企業機構
109	生活創意學院	幼兒保育系	四技(日)	第2年	3	2	1600	0	3	僅於暑假	其他機構
109	生活創意學院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四技(日)	第4年	7	0	2704.5	0	9	其他	企業機構
109	生活創意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日)	第4年	1	2	2160	0	0	僅於暑假	企業機構
109	生活創意學院	應用外語系	四技(日)	第3年	1	0	320	0	3	僅於暑假	企業機構
109	生活創意學院	應用外語系	四技(日)	第4年	0	1	720	0	9	全學期全部學分	企業機構
109	生活創意學院	觀光遊憩系	四技(日)	第3年	5	2	6044	0	9	全學期全部學分	企業機構
合計					188	55	135131.9				

拾參、108 學年度

表 4-7-4 實習機構統計表

13、108 學年度表 4-7-4 實習機構統計表

系(科所院)	公司名稱	實習地址	公司地址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久勝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 88 巷 16 號
	鼎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屏東縣	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三民路 18 號
	寬埤國際有限公司	嘉義縣	嘉義縣新港鄉台塑新港廠區
	寬埤國際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
	龍進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永康區仁愛街 398 號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東亞口有限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臺上里台上路 67 號 1 樓
	采伊美學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鳳林二路 868 巷 58 號
	恒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燕巢區南燕里中民路 771 號
	鉸鉸有限公司	臺南市	永康區尚頂里中正二街 198 號
	禾育生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七賢二路 8 巷 16 號 2 樓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高雄市	苓雅區成功一路 162 號
	金安心醫院	高雄市	楠梓區加昌路 606 號
	致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明福街 11 號 1 樓
	聖豐整形外科診所	高雄市	三民區覺民路 56 號 1-3 樓
	馥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大同一路三樓
	三八文化手作禮服出租	高雄市	新興區文化路 38 號
	利吉蒙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新上里修明街 7 號 2 樓
	亞蔓馨企業社	高雄市	苓雅區廣澤里仁智街 2 號 1 樓
	京宴企業行	高雄市	鹽埕區五福四路 220 號
	依麗朵美甲美睫工作坊	高雄市	前鎮區竹北里二聖一路 168 號 1 樓
	昇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德望里中正三路 55 號 29 樓
	法頌婚紗攝影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三路 240 號
	花漾年華企業社	高雄市	前鎮區西甲里崑明街 62 號
	花漾藝術美甲國際有限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明誠里文忠路 108 號 2 樓和 3 樓
	借婚紗工作室	高雄市	鼓山區龍德路 107 號
	創藝造型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中山一路 174 號
	翡麗婚紗攝影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林森一路 180 號
	醫妍美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105 號
	卡滋卡滋美髮美容名店	高雄市	新興區振成里文化路 65 號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松山區慈祐里八德路四段 760 號 11 樓之 1 之 2, 14 樓
	佳琪商行	高雄市	鳳山區正義里光榮街 13 號 1 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師教育訓練學會	高雄市	三民區九如二路 255 號 18F 之 1
	花水木髮舖	高雄市	岡山區前峰里公園西路 3 段 111 號 1 樓
	花蘿蔓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明誠里裕誠路 1503 號
	長霖行	高雄市	前鎮區光華三路 227 號 1 樓
	海欣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	松山區中正里南京東路 3 段 261 號 5 樓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7 樓
	莉筑美容顧問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城東里中山二路 299 號
	蘆葦婚紗有限公司	屏東縣	屏東市自由路 482 號
幼兒保育系	仁仁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五福里 35 鄰五福二路 56 號
	加州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221 號
	右昌麥米倫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區萬昌街 108 號
	台中市私立后里三采幼兒園	臺中市	台中市后里區福美路 5 號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正修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私立牛頓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區德惠路 62 號
	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42 號
	佳群幼兒園	屏東縣	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 307-64 號
	玫瑰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 47 之 16 號
	南投縣私立主人翁幼兒園	南投縣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 4 鄰彰南路 50-15 號
	屏東縣私立東港晴慧幼兒園	屏東縣	屏東縣東港鎮水源一街 56 號

	屏東縣香潭幼兒園	屏東縣	屏東縣長治鄉潭頭村合興路 13-5 號
	英倫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區建昌里 2 鄰萬昌街 93 號
	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聖保羅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自強一路 200 號
	高雄市中山非營利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區雄峰路 18 號
	高雄市私立中興幼兒園	高雄市	" 高雄市前鎮區公正路 105 號 "
	高雄市私立丹莚蘭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 46 鄰孟子路 115 號 1~3 樓
	高雄市私立仁仁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五福二路 56 號
	高雄市私立民族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建德路 210 巷 18 號
	高雄市私立何嘉仁高美館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南二路 228 號
	高雄市私立育才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大樹區久堂里建村街 135 巷 50-56 號
	高雄市私立怡青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鼓山區前峰里 18 鄰銘傳路 56 巷 2 號
	高雄市私立威格爾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埤北路 27 號
	高雄市私立理幼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八德路二段 142 巷 9 號
	高雄市私立傑尼爾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25 號
	高雄市私立愛迪生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36 之 1 號
	高雄市私立新美倫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 33 號
	高雄市私立鳳山麥米倫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91 巷 7 號
	高雄市真愛國際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立中路 5 號
	高雄市資和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青島街 79 號
	高雄市龍華非營利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2 號
	康乃爾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大福街 168 號
	麥克大衛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安發里 1 鄰延吉街 121 巷 1-1 號
	景和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新興區錦田路 43 號
	愛上學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385 號
	鳳山威爾森幼兒園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鳳東里 6 鄰中山東路 290 巷 17 弄 56 號
企業管理系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大樹義大一店)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楠梓區西五街 10 號(月光八店)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 99 號(鳳山三誠店)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大東二路 43 之 1 號(鳳山東德店)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52 號(鳳山聖王店)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海洋一路 127 號(鳳山海洋店)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398 號(鳳山新富店)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寶民里正義路 337 號(寶民門市)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83 號(坎城門市)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大寮區河堤路一段 139 號(益慶門市)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B2(夢時代)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三路 150 號(復興門市)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209-1 號(瑞竹門市)
	台灣大戶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 115 號 3 樓(左營新光店)
	台灣大戶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4 樓(漢神巨蛋)
	台灣大戶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之 1 號(高雄漢神百貨)
	台灣大戶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11 樓(高雄大遠百)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漢神巨蛋店)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漢神本館)
	春億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3 樓 307 室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文化路 59 號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	金湖鎮太湖路 2 段 198 號(金湖廣場)
	武藏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佐丹奴)	高雄市	前鎮區中安路 1-1 號大道東 3F
	商証股份有限公司(9*9)	高雄市	新興區中山二路 522 號(中山店)
	統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大安區永康街 7 之 2 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本和里大福街 211、213 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義華路 171 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興德里建國三路 285 號 1 樓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義和里義和路 111 之 50 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林森四路 255 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前鎮加工區東一街 7 號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信義街 62 號 5 樓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8 樓
	樺巍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493 號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陽明路 91 號 1 樓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林園區東林西路 79 號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裕誠路 1198 號 1 樓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路 209 號 1-2 樓
	寶雅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柳橋西路 2 號
	寶雅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路 138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二路 31 號
	馬可先生第五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青年一路 98 號
	馬鳴麵包坊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自由二路 140 號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恆春鎮山海里萬里路 27-8 號
	富麗餐飲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路 215 號
	群驛商行	高雄市	三民區建元路 11 號 1 樓
金融管理系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九如二路 368 號 1 樓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哨船街 41 號 1 樓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九如二路 280 號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區旗楠路 46 號
	古典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4F
	古典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蓮海路 20 號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澄清路 458 號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中正一路 122 號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廣州一街 143-7 號 1.2F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851、853 號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B1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五甲一路 48、50 號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	民族路 82.84 號 1.2 樓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十全一路 197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明誠二路 50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建工路 732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澄清路 550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高鐵路 115 號 3 樓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博愛二路 226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瑞隆路 432 號 1 樓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建國三路 15-1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尚義街 1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B1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區軍校路 796 號 1 樓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路 179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恆春鎮城西里恒公路 950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	東港鎮中山路 2-39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	復興路 220 號
	碳佐麻里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時代南一路 85 號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自由一路 80 號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一心二路 11 號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區德惠路 18 號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五甲二路 280 號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	自由路 665 號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	廣東路 101 號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高雄市	左營區文府路 1 號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中正一路 192 號 18 樓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民族一路 1012 號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62 之 6 號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5 樓 C 區
	新百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金區中華三路 11 號 B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大昌二路 80 號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一路 174 號 2 樓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	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25 樓
	謝雪妙記帳事務所	高雄市	鼓山區美術北三路 233 號 13 樓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十章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16F 之 2
	十瀚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九如一路 502 號 17F-B4 室
	上綸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重愛路 225 號
	大禾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屏東市	東興巷 20-10 號 2F-1
	大崎空間藝文工作室	臺南市	官田區大崎里 33 號
	水牛設計部落有限公司	臺南市	後壁區土溝里 61-3 號
	水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金區中華三路 53 號 2F
	王敏洲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鳳山區經武路 196 巷 7-1 號
	弘揚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文龍東路 338 號
	光世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中正一路 120 號 10F-2
	吉定安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西路 324 號
	合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八德路二段 212 巷 52 號
	宇峯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區研發路 1 號 1F
	朱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鳥松區山腳路 152-2 號
	江行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	佳里區安南路 308 號
	李學能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三民區大裕路 95 號
	良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新興區民生一路 56 號 9F-3
	尚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復興街 28 號 6F
	承柏實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	中西區金華新路 51 號 1F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鳳山區八德路二段 178 號 15F
	邱建銘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新興區五福二路 80 巷 3 弄 14 號
	長短樹設計有限公司	臺南市	後壁區長短樹里長短樹 71 號
	城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金區大同二路 20 號 2F
	星業室內裝修工作室	新竹市	北區民富街 69-1 號
	首席春天景觀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鳥松區美山路 92 號
	堦品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嘉義縣	朴子市竹園里四維路二段 96 號 2F
	埡和設計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南天街 67 號
	基因皓生生活美學國際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球庭路 50 號
	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前鎮區民權二路 6 號 16F 之 2
	張文欽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左營區華夏路 310 號 2 樓
	張強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5 樓-5
	御境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鳥松區大智路 201 巷 11 弄 1-2 號
	曹登貴建築師事務所	彰化市	中央路 184 號 7F-9
	梁慶源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鼓山區明誠三路 689 號 17F
	莊建德建築師事務所	南投縣	埔里鎮民有一街 16 號
	許清俊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	北區北安路 1 段 180 號
	陳炳鴻建築師事務所	屏東市	信義路 239 號 1F

	竟豐室內裝修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臺中市	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1 樓 A1
	麥仁華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鼓山區明華路 317 號 11 樓-1
	傢鉉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光明路 3 段 120-5 號
	華生好室創意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昭良街 14 號
	園鼎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文忠路 76-5 號 10F-1
	楊傑焜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左營區民族一路 1141 號
	當代事業開發有限公司	高雄市	四維四路 172-7 號 6 樓-2
	葉耕柏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苓雅區德安街 5 巷 12 號 12F-1
	嬉遊境創意空間室內裝修工作室	臺南市	新營區中山路 20 號 10F-3
	德佳營造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鳥松區中正路東豐巷 43-1 號
	樂居創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三路 22 號
	稻禾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鳳山區復興街 28 號 6F
	蔡瑞益建築師事務所	高雄市	苓雅區中正二路 18 號 5F
	震天建設開發公司	高雄市	鳥松區本館路 150 號
	龍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 號 9 樓-2
	寶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立大路 385 號 1 樓
	鐵營創意有限公司	臺南市	麻豆區清水里總爺庄 81 號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東藝術圖書館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1 號
國際企業系	進春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317 室
	力雅實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橋頭區甲田路 36 巷 18 號 1 樓
	大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大有一街 8 號
	台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育億鋼鐵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23 之 1 號
	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小港區廠邊一路 9 號
	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7 樓之 6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博愛二路 777 號
	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大順二路 849 號 2 樓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華夏路 1123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山四路 100 號 3 樓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1111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光華二路 157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二路 31-1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廣州一街 141 之 2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中山一路 230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文橫二路 170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西路 236 號 2F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路 125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文化路 59 號 B1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澄清路 637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屏東市逢甲路 50 號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潮州鎮新生路 66 號
	大潤發	高雄市	鳳山區文化路 59 號
	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丹堤咖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文化路 59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九如一路 780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陽明路 67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澄清路 550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小港區沿海一路 57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民族一路 1026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高鐵路 115 號 3F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博愛二路 226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中山北路 89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林園區沿海路二段 300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8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瑞隆路 432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五福二路 258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區建楠路 160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博愛二路 363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路 179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鳳頂路 50 號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東港鎮中山路 2-39 號
	宜家家居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1201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河東路 356 號 1 樓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明誠二路 355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安路 1-1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1111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光華二路 157 號 1 樓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三路 226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廣州一街 143-7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區藍田路 288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西路 236 號 2 樓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文化路 59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林森路 291 號
	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屏東市仁愛路 188 號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同愛街 30 號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樹區三和里學城路一段 12 號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山四路 100 號 3 樓
	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7 樓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十全一路 371 號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小港區沿海一路 145 號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自由二路 469 號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岡山路 271 號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6 樓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藍區 6 樓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五福一路 22 號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廣州一街 145-3 號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三多二路 193 號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區後昌新路 20 號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鹽埕區五福四路 180-1 號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潮州鎮延平路 161 號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麗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林安里五福一路 105 號
	元大國際商業銀行	屏東市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15 號 1~3 樓
	高和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海邊路 46 號 5 樓之
	得惠通報關有限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鼓山一路 9 號
	台東縣政府	臺東市	中山路 276 號
	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資訊工程系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加工區經三路 26 號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加工區經三路 26 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加工區東十街 1 號
	勝強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7 樓之 18
	富比庫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12 樓之 6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東區力行五路三號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東區力行五路三號
	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桃園區中山路 1000 號
	倍樂國際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正忠路 386 號
	倍樂國際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正忠路 386 號

	好棒運動彩券行	高雄市	仁武區永仁街 245 號
電子工程系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北一路 18 號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北一路 18 號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1 號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加工區經三路 26 號
	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東十三街 2 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 9 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 9 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7-1 號
	鼎洲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社區大吉路 622 巷 21 號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南一路 11 號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南一路 11 號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南一路 11 號
電機工程系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前鎮區北一路 18 號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久堂廠	高雄市	大樹區久堂里久堂路 112 號
	永豐餘紙漿(越南 1Y)	高雄市	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9 樓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小港區中亨路 48 號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小港區中亨路 48 號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11 號
	元旭電機有限公司	高雄市	小港區長泰街 13 號
	元旭電機有限公司	高雄市	小港區長榮街 13 號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永康區永科五路 10 號
	松謙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村仁信巷 201 弄 78 號
	松謙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仁武區仁武村仁信巷 201 弄 78 號
	翊程水電企業公司	高雄市	橋頭區三德西路 60 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7-1 號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小港區中亨街 48 號
	福祥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梓官區嘉展路 26 號
	寬利電機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內坑路 9-3 號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大汗原潮數位內容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0 號 10 樓之 5
	弘遠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0 號 8 樓之 4
	光瑞廣告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通化街 88 巷 37 號
	哇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653 號 3 樓之 3
	星起製片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 1430 號 2 樓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16 號 13 樓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16 號 13 樓
	臺灣產學策進會	高雄市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0 號
	數位之城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26 樓之 2
	樂美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機械工程系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
	亞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山上區明和里北勢洲 21 之 2 號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安南區安和路 2 段 98 號
	華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鳳仁路 95 號
	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仁武區工業一路 10 號
	大日和興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	安平區健康二街 529 號 8 樓
	大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仁武區竹工二巷 27 號
	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大寶街 27 號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科學工業園區南科六路 2-1 號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路竹區路科三路 9 號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永康區仁愛街 398 號
	禾鑫鋼鐵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市	西區育人路 442-1 號
	立倫工程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翁園段 5140 之 8 地號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
	利昇工程行	嘉義縣	新港鄉宮前村古民街 8 巷 1 號 1 樓
	宏閔設備有限公司	新北市	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352 號
	廷皇精密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格致街 377 號
	固態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武營路 264 巷 15 號
	承紘有限公司	臺中市	潭子區潭秀里中山路三段 13 巷 19 號

明生機械工程	苗栗縣	通霄鎮梅南里南和路二段 11 號 1 樓
明晉機械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濃公路 256 巷 73 號
明鎰紙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溪寮路 56-55 號
東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946 號
信立化學工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春福來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岡山北路 193 巷 51 弄 18 號
英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仁武區仁興路 175 號
益強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鄭和路 55 號 4 樓
陞紘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鳥松區水管路 270 巷 53 號之 4 號
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岡燕路 568 巷 25 號之 3 號
清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農場路 199 號
皓宇有限公司	高雄市	仁武區永仁街 200 巷 7 弄 9 號
華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社區大社里大社路 85 之 11 號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仁武區烏林里仁林路 136 之 1 號
詠泉實業社	新北市	新店區安和路二段 117 巷 9 號
煜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大有三街 8 號
瑞邑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樹區瓦厝街 6-161 號
聖展企業社	高雄市	大寮區過溪里濃三街
嘉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為隨西路 88 號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湖內區中山路 2 段 6 號
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本工六路 23 號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綜泰特殊鋼有限公司	高雄市	仁武區烏林里仁林路 136 之 1 號
億璋工程興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鳥松區福德路 71 號 1 樓
廣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253 巷 425 號
慶威鑄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五權街 242 號
慶穎精工有限公司	高雄市	岡山區宏中街 399 號
興鎰盛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821 號 1 樓
龍隆無塵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上發六路 30 號
龍億輪胎行	高雄市	鳳山區鳳頂路 401 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路竹區路科一路 16 號
聯均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華二街 100 號
虹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	仁德區保安里永德路 21 號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141 號 5 樓
長宇倉儲設備有限公司	高雄市	楠梓區清平街 88 號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高雄市	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一誠汽車電機行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東路 206 號
上美冷凍空調行	高雄市	燕巢區海成南街 32 號
久鼎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三峽區復興路 58 號
六益冷凍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前庄路 11 之 9 號
世丞企業社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文南街 173 號 1 樓
世雄機車行	嘉義市	南京路 65 號 1 樓
正鑫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尚義街 28 號 1 樓
永鉞車業行	高雄市	鳥松區水管路 601-3 號
仲宸工程行	高雄市	鳳林路三段中厝里 707 巷 2 弄 18 號
杉泰電器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大豐三路 109 號
肯信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環山路 78 號
俊冶企業行	高雄市	大寮區三隆路 618 巷 105 之一號
冠享機車行	高雄市	三民區鼎金後路 542 號
展茂消防有限公司	臺南市	永康區國民路 291 號
凱連企業社	高雄市	鳳山區文福里建國路三段 267 巷 64 號 1 樓
華元捲門鐵材行	屏東市	潮州鎮永定路 48 號
黑犬達國際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鼎強街 95 之 1 號
源祥汽車修護廠	新竹縣	竹北市竹義里 38 鄰文昌街 78 巷 6 號 1 樓
瑞展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	屏東市經建路 25 號
萬里企業社	高雄市	林園區溪西里西溪路 104 號 1 樓
騰野車業	高雄市	苓雅區四維一路 224 號

餐飲管理系	天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店	高雄市	三民區博愛一路 380 號
	天才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店	高雄市	三民區博愛一路 380 號
	日初火鍋店中山西店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西路 167 號
	日初火鍋店中山西店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西路 167 號
	水京棧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鼓山區明華路 366 號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218 號 29 樓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218 號 29 樓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西堤鳳山家樂福	高雄市	鳳山區中山西路 236 號 2F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聚鍋高雄澄清店	高雄市	三民區寶業里澄清路 466-7 號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聚鍋高雄澄清店	高雄市	三民區寶業里澄清路 466-7 號
	台灣海底撈火鍋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東區西大路 323 號 4f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長榮酒店	臺南市	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長榮酒店	臺南市	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7 樓之一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7 樓之一
	合溫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寮區捷西路 296 號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山區松江路 156-1 號 8 樓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山區松江路 156-1 號 8 樓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山區中三北路三段 32 號 6 樓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山區樂群二路 199 號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山區樂群二路 199 號
	東廷咖啡商行	嘉義市	西區仁愛路 378 號
	東廷咖啡商行	嘉義市	西區仁愛路 378 號
	泡味亭咖啡坊	臺南市	中西區光賢里中華西路 2 段 588 號 1 樓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市	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113 巷 23 號
	知本老爺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東市	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 113 巷 23 號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60 號
	金湖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	金湖鎮新市里太湖區 2 段 218 號
	金湖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	金湖鎮新市里太湖區 2 段 218 號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	南區新建路 47 號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	南區新建路 47 號
	海灣森林民宿	屏東縣	恆春鎮樹林路 1-5 號
	海灣森林民宿	屏東縣	恆春鎮樹林路 1-5 號
	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恆春鎮墾丁路 2 號
	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恆春鎮墾丁路 2 號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	前金民生二路 202 號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	前金民生二路 202 號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恆春鎮山海里萬里路 27-8 號
	悠活渡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	恆春鎮山海里萬里路 27-8 號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5 樓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5 樓
	異國麵坊	高雄市	新興區文化路 2 號
	異國麵坊	高雄市	新興區文化路 2 號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信義區東興路 53 號 9 樓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信義區東興路 53 號 9 樓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0 樓之 6(A5)

	這一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	西屯區市政北二路 236 號 20 樓之 6(A5)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忠勤路 8 號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忠勤路 8 號
	頂升海鮮屋	高雄市	鼓山區馬卡道路 351 號
	凱撒大飯店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屏東縣	恆春鎮墾丁路 6 號
	凱撒大飯店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屏東縣	恆春鎮墾丁路 6 號
	壹家咖啡館	高雄市	苓雅區興中一路 90 號
	寒軒美饌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陽明路 201 號
	寒軒美饌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三民區陽明路 201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鈞茂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	小港區宏平路 338 號
	鈞茂食品有限公司	高雄市	小港區宏平路 338 號
	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9 樓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博愛二路 236 號 2 樓
	黑浮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高雄市	左營區博愛二路 236 號 2 樓
	琮寶餐飲有限公司(三鰻)	高雄市	鳳山區文衡路 487 號
	新加坡海底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第二分公司	臺北市	松山區慶城街 1 號 3F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
	義大皇家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53 號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中和區立言街 36 號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中和區立言街 36 號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F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22F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內湖區新湖三路 286 號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內湖區新湖三路 286 號
	鳳大餐飲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博愛路 425 號
	輝騰食品行	高雄市	鳳山區黃埔路 70 號
	輝騰食品行	高雄市	鳳山區黃埔路 70 號
	聯續發美食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文化路 153 號
	聯續發美食有限公司	高雄市	鳳山區文化路 153 號
	鑄牛田商行(和牛賀日本碳水燒肉)	高雄市	鼓山區美術北一街 86 號
	鑫鼎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七賢二路 16 號
應用外語系	豪景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萬華區環河南路一段 77 號
	麗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五福一路 105 號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小港區中亨街 48 號
	藝珂人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8 樓之 2
	高雄市私立瑜瑛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雄市	鳳山區新富路 210 號
觀光遊憩系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內湖區石潭里金莊路 129 號
	澎坊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馬公市光復里同和路 1 5 8 號
	澎坊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馬公市光復里同和路 1 5 8 號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臺南市	南區新建路 47 號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屏東縣	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 4 5 1 號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	前鎮區瑞竹里瑞田街 9 9 號
	高雄商旅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民族二路 33 號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	前金區國民里民生二路 2 0 2 號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	前金區國民里民生二路 2 0 2 號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新興區建華里同愛街 3 0 號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	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6號
	寒軒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鼎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台中福華大飯店)	臺中市	西屯區安和路129號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大安區信義路2段194號
	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大安區信義路2段194號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五股區德音里成泰路1段189巷16號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五股區德音里成泰路1段189巷16號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壽豐鄉鹽寮村山嶺18號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67, 69號
	澎澄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	馬公市光復里同和路168號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樹區三和里學城路1段5號3樓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大樹區學城路1段5號3樓
	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壽豐鄉鹽寮村福德189號

拾肆、重要法規與教育部公文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9 月 2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 4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並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

一、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設置及其任務。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三、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運用所得利益之歸屬及分配。

四、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五、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六、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五款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

第 5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應就其推動事項，統籌前項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並督導履約進度，處理爭端，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第 6 條 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作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

前項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包括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其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一項院、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校定之；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 6-1 條 前條校外實習，學校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五條第一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學校不得對其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 8 條 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9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學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教育部應就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實施績效評量。

學校應配合前項績效評量，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必要時，教育部得進行查核。

第一項評量結果辦理績優之學校及其相關人員，教育部得予獎勵。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課程，指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科、系、所、學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以下簡稱評量）；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實習機制：

（一）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二）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四）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五）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二、實習成效：

（一）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一、實習機制：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二）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三）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實習成效：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第 4 條 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前條所定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自評，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檢附績效自評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本部得將實習課程評量納入學校校務評鑑，依校務評鑑程序規定辦理，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定期辦理評量。

前項受託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且設立宗旨與教育相關之法人或團體。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量實施能力，包括足夠之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完善之評量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第 5 條 受託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評量工作：

- 一、組成評量小組，統籌整體評量事宜。
- 二、訂定評量實施計畫，包括評量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評量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量小組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於辦理評量六個月前通知學校。
- 三、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說明會，針對評量之實施，向受評量學校詳細說明。
- 四、評量實施前，應辦理評量委員評量說明會。
- 五、評量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量報告初稿，並經評量小組通過後，送達各受評量學校。
- 六、對評量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評量報告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復；受託機構應自受理申復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復審查；申復有理由者，評量小組應修正評量報告初稿及評量結果。
- 七、受託機構應公布評量結果，並將評量報告書送受評量學校。
- 八、對評量結果不服之受評量學校，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受託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由受託機構修正評量結果。
- 九、參與評量相關人員對評量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6 條 本評量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等級。

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本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制度，培養國人正確職業觀念，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培育各行業人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試探教育：指提供學生對職業之認識、探索及體驗教育。

二、職業準備教育：指提供學生進入職場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及職業倫理涵養教育，及建立技職專業之榮譽感。

三、職業繼續教育：指提供在職者或轉業者，再學習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術或職業訓練教育。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六、職業訓練機構：指依職業訓練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第二章 技職教育之規劃及管理

第 4 條

為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其委員之遴聘、組織及運作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綱領，至少每二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委任或委託學校、法人、機關（構）或團體，進行技職教育相關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人才需求相關資料，並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調查及推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第一項技職教育統計資料與各級各類產業、職業發展及人力需求資訊。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三年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由中央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提撥經費予以獎勵；其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應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企業界代表、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等單位之代表，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前項技職教育諮詢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三章 技職教育之實施

第一節 職業試探教育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

第 10 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定之，並由學校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二節 職業準備教育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其專業課程得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設計，建構合宜之課程安排，且兼顧學生職業倫理之培養與職涯發展、勞動及技術法規之認識，並定期更新課程設計。

前項專業課程，學校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提供學生就業所需之職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所定職能基準應視社會發展及產業變遷情況，至少每二年檢討更新、整併調整，並於專屬資訊平臺公告。

技專校院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每年檢討課程內容。

第 12 條

學校得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開設相關實習課程。

前項實習課程，如為校外實習時，其實施方式、實習場所、師資、學分採計、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學校定之。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需由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實習名額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由學校檢附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專案報學校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政府機關（構）核定。

二、公營事業機構：學校主管機關得會商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轉洽所屬事業機構，提供實習之名額、對象及方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依會商結果彙總公告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實習技術生之招募訊息，經評選或甄選決定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實習課程績優之學校、合作機構及其相關人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合作機構，長期提供學校實習名額，且實習學生畢業後經一定程序獲聘為該機構正式員工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比率者，主管機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14 條

學校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前項業界專家之認定、權利義務、管理、學校開設課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有大量員工參與學校實務教學之企業，應予獎勵。

第 15 條

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彙整所轄產業之證照，送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前二項證照之認定、第一項獎勵之條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為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得專案擬訂計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專班。前項專班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章、第七章關於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就學區劃分、課程及學習評量規定之限制。

第 17 條

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職業準備教育，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

前項專班之授課師資、課程設計、辦理方式、學分採計、職場實習及輔導等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實施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第 18 條

技專校院應強化職能導向課程，並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共同建立課程銜接機制，以利學生職能培養。

第 19 條

技專校院得優先招收具一定實務工作經驗之學生，並於招生相關章則增列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及優惠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三 節 職業繼續教育

第 20 條

職業繼續教育，得由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辦理。

職業繼續教育依其辦理性質，由學校提供學位證書、畢業證書、學分證明或學習時數證明。

職業繼續教育應以開設在職者或轉業者職場所需課程為主；其課程得參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進行規劃設計，並定期更新。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學習評量、資格條件、招生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不受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條入學方式、第七章課程及學習評量，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招生方式及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 21 條

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得安排學生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

前項職場教育及訓練課程，應由學校及合作機構共同規劃、設計，並與學生簽訂職場教育訓練契約。

前項職場教育訓練契約應載明教育訓練內容、學校、合作機構及學生之權利義務、學習評量、畢業條件等。

前項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學生依第一項規定至職場接受教育及訓練課程時，學校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結果，得作為核定學校年度調整科、系、所、學程、班或經費獎勵之參考。

第 22 條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時，應就授課師資、課程、辦理方式、學分採計等，擬訂職業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前項職業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職業訓練機構所辦職業繼續教育，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訪視，並公告其結果；其評鑑、訪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技職教育之師資

第 24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27 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技職教育教學設備研發、捐贈學習或實驗設備、提供實習機會及對學生施以職業技能訓練著有貢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2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 函

註冊 9/2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林宸宇
電 話：(02)7736-6797

受文者：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001184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 (0118434A00_ATTCH4. 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0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10021-2），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0年8月30日採購開二字第11000051761號函辦理。
- 二、本契約有效期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460元（一年期），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考附件實習保險內容及保單條款。
- 三、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 四、有關本案訂購投保方式等事宜，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吳小姐，電話：02-2507-5335轉分機682）。
- 五、另有關旨揭保險說明會將另案通知。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擬辦：

- 一、依來文辦理校外實習投保事宜。
- 二、呈閱後存查。

助理利錫雨
0906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洪宗彬

教務處註冊及楊宗文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龔瑞璋
0906

校長龔瑞璋
0907

秘書林春財

副校長李偉山
0907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

電話：如說明

受文者：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12300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A09000000E_1112300643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各1份，請各校參考範本簽訂校外實習合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1規定，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應與合作機構將操作訓練、輔導、安全措施、保險、權益、爭議處理及終止條件程序等權益事項，納入第5條第1項之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始得辦理。
- 二、同條第2項明定：「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學校所訂產學合作契約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爰各校應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據以簽訂實習合約，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三、基於上開規定攸關實習生權益保障事項，爰本部擬定實習合約範本供各校參考，以維護實習生權益。
- 四、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如下：

（一）一般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司羅煜倫小姐02-7736-5774。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02-7736-679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交 2882103321 文書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